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揭府令〔2015〕63 号) 1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揭府令〔2015〕64 号) 15

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

(揭府令〔2015〕65 号) 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5〕21 号) 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2015〕23 号) 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揭府〔2015〕28 号) 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揭府〔2015〕32 号) 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5〕36 号) 57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15 年度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揭府函〔2015〕144号)	58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8号)	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10号)	6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及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5〕11号)	7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2014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15〕12号)	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外出乡贤回归发展的意见 (揭府办〔2015〕14号)	7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陈少伦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5〕15号)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17号)	8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引韩供水工程项目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5〕18号)	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5〕19号)	8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20号)	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5〕21号)	9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23号)	9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5〕24号)	10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5〕25 号)	110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43 号)	114
------------------------	-----

关于发送揭阳市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45 号)	115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63 号)	118
------------------------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科学〔2015〕22 号)	133
-----------------------	-----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科学〔2015〕23 号)	138
-----------------------	-----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科学〔2015〕24 号)	142
-----------------------	-----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科学〔2015〕25 号)	151
-----------------------	-----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60 号)	161
------------------------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揭市环〔2015〕158 号)	167
------------------------	-----

【人事任免】

2015 年 4—6 月份人事任免	169
-------------------------	-----

关于陈少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62 号)	169
------------------------	-----

关于吴海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63 号)	170
------------------------	-----

关于黄育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64号) 170

关于林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65号) 171

关于蔡少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85号) 171

关于林剑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86号) 172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3 号

《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已经 2015 年 4 月 13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5 年 4 月 16 日

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标体系。

本指标体系共设 8 项一级指标，39 项二级指标，104 项三级指标；8 项一级指标的总分为 100 分；各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具体分值，由考评主体按照政府与部门分开、区分部门类别的原则，结合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在制订考评方案时予以明确。

一、制度建设（占总分值的 15%）

基本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民主性明显增强，质量明显提高；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制定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评估机制健全，制度执行力得到有效保障。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

1. 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符合制定机关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或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

2. 制定规范性文件经过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3. 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制度。

规范性文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载体上统一发布，并按规定上报备案；上一级政府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布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 推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按期修改、废止或者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6. 严格按照《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未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公布规范性文件，或者因规范性文件违法对行政管理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严格追究制定机关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量化指标。

7. 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审核率、统一发布率均达 100%。

8. 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 + 基本满意率）达 80% 以上。

9. 本级政府或者部门没有发生因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事由，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形。

二、行政决策（占总分值的 10%）

基本要求：行政决策规则明确、程序完备，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基本形成；民意调查、听取意见、专家论证、社会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成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行政决策后评估、跟踪反馈、责任追究等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一)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10. 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行政决策的范围和权限；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

(二) 推行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听取意见、专家论证制度。

11. 重大行政决策事先向社会公布，开展民意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通过适当途径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12.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社会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

(三)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风险评估制度。

13. 制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并按规定组织听证；听证参加人具有广泛代表性，产生方式和名单向社会公开；听证程序规范合法；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向社会公布。

14. 建立健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科学评估决策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未经评估或者评估不通过的，不予决策。

(四)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15.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由政府或者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作出决策。

16.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五) 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和后评估制度。

17.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通过跟踪调查、抽样检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决策实施情况并反馈决策机关研究。

18. 适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并广泛收集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相关决策是否需要作出调整或者停止执行。

（六）落实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19.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

20. 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量化指标。

21.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有政府法律顾问的提前参与，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听证率、民调率均达100%；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

22. 没有发生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23. 社会公众对行政决策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80%以上。

三、行政执法（占总分值的20%）

基本要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有效推行，执法行为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

24.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合理界定行政执法权限，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关系。

25. 依法下放行政管理职权，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得到提高。

26. 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27. 建立健全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反应快速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二）依法确定行政执法资格。

28.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界定并向社会公告。

29. 遵循行政执法委托规则，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法定方式办理行政执法委托事项。

30. 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杜绝合同工、临时工等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

（三）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适当。

31. 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2.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本单位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四）行政执法程序正当。

33.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时，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4.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给予其陈述、申辩的机会；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依法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途径。

35. 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事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或者与行政执法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自行回避或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回避。行政执法主体在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36. 依法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存档。

37.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并将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相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38.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职权核准公告、行政执法岗位责任、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配套制度。

（五）规范罚没管理。

39.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制度，杜绝执法经费及执法人员福利待遇与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挂钩、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收费指标等现象。

40.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向当事人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罚款收据。

（六）量化指标。

41. 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情形。

42.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 + 基本满意率）达 80% 以上。

四、政府信息公开（占总分值的 10%）

基本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坚持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度；社会公众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时限内得到处理和答复，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法律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一)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43.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权责关系。

44.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建立并落实行政机关公示公告、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4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 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按规定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47. 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8. 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9. 严格执行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规定，不违规收取费用，不通过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四) 量化指标。

50. 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和答复及时率均达 100%。

51. 没有发生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情况。

52. 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 + 基本满意率）达 80% 以上。

五、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占总分值的 10%）

基本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有效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基本形成；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得到有效履行；行政应诉规则完善，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得到有效执行，司法建议得到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得到依法处理，社会和谐稳定得到有效保障。

（一）健全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

53. 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

54. 建立重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

55. 建立由本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

56. 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机制。

57. 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

（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58. 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按时办结。

59. 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严格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60.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按时答复并积极配合案件审查，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依法严格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

61. 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配备行政复议办案力量，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

6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 推进“阳光复议”工程, 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管理监控水平。

63. 建立健全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 依法落实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64. 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疑难案件, 及时报告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和上一级行政机关。

(三) 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补偿制度。

6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 造成损害的, 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国家赔偿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66. 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制度, 符合补偿条件的, 按规定予以补偿。

(四) 依法受理、办结信访事项。

67. 行政机关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等形式反映信访诉求提供便利条件, 不拦截正常上访群众, 依法保障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

68. 行政机关建立信访工作制度, 明确信访的受理范围、处理程序、法律责任; 有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信访事项。

69. 行政机关对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依法受理, 及时妥善处理, 不推诿、敷衍、拖延; 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 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 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五) 量化指标。

70. 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或者重大异常信访事件等情形。

71. 社会公众对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率 + 基

本满意率) 达 80% 以上。

六、行政监督 (占总分值的 15%)

基本要求: 行政监督制约机制完善, 行政问责制度健全;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 人民群众对政府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依法保障; 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得到加强, 监督效能明显提高。

(一) 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监督。

72. 依法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的监督, 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询问、质询和执法检查。

73. 认真办理并按时办结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74. 依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备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

75. 畅通民主监督渠道, 自觉接受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

76. 认真办理并按时办结政协委员提案。

(三) 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监督。

77.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落实相关司法建议。

78. 依法配合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四)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9. 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0. 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 认真调查核实, 依法进行处理。

(五)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81. 完善行政执法督察机制，依法查处并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82.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83. 支持并配合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违法违纪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84.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行政首长问责制。

(六) 量化指标。

85. 没有发生在行政诉讼中“不应诉、不答辩、不缴纳诉讼费”的情形。

86.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以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 + 基本满意率）达80%以上。

七、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占总分值的10%）

基本要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健全、制度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明显提高；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

(一)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87.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订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

88. 每年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办公会议专题学法、法律业务集中培训、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专题法制讲座等学法活动不少于2次。

(二) 推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

89.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 测试和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制培训和考核。

90. 建立公务员录用法律知识测试制度, 将法律知识作为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要内容, 并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 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

91. 定期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通用法律知识;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对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的法制工作人员开展法制业务培训, 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 量化指标。

9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接受依法行政知识测试, 领导班子成员及单位平均分均达到合格以上。

93. 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94. 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率不超过 25%。

95. 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率 + 基本满意率) 达 80% 以上。

八、依法行政保障 (占总分值的 10%)

基本要求: 依法行政 (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健全, 规划部署到位; 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得力, 督促检查到位; 具体负责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构健全, 责任分工到位;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落实, 财政保障到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相关保障。

96. 建立健全由行政首长直接挂帅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

97. 法制机构健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

98. 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规划部署依法行政工作。

99.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部署的配套措施，做到依法行政工作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100. 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晰依法行政工作分工，把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以及具体岗位，明确牵头、配合部门和具体机构，确保责任落实。

（三）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

10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度、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

（四）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考评机制。

102. 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五）量化指标。

103. 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每年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不少于 1 次。

104. 社会公众对本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 + 基本满意率）达 80% 以上。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4 号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4 月 13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5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5 年 4 月 18 日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2010 年 4 月 28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以揭府令第 14 号公布

2015 年 4 月 13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5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城乡卫生环境,预防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提高人民卫生素质,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安排工作经费,并组织实施。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分类指导、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各委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市和各县(市、区)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配备

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级爱卫会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爱卫会应当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维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做好各自的环境卫生和保洁工作。

任何人不得有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各种食品包装物和乱倒垃圾、粪便及污水等行为。

第七条 实行爱国卫生活动月制度，每年四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活动月。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应当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卫生问题。

第八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摒弃吃野生动物的习俗，不吃受法律法规保护、容易传播疾病或者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

第九条 各类公共场所要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室内卫生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禽畜饲养场、屠宰场、肉类加工厂以及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设施，其选址、设计、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的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并督促游客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集贸市场应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垃圾中转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没有设置公共卫生设施或者公共卫生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集贸市场，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开业的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妥善清运处置垃圾、粪便和污水；建筑工地应当围挡作业，文明施工，不污染环境；临时宿舍、厨房、厕所应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和水源保护。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管理和水质监测。切实加强对农村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快农村卫生厕所的建设和改造，推广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普及卫生户厕。

农村建新房时应当同时建设卫生户厕。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和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废弃物及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和清运。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改造卫生环境，消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城乡规划、建设和旧城区改造，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与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并同时规划建设防治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经常开展清除积水、垃圾、消除蚊虫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防治活动。不定期组织开展消除“四害”等病媒生物行动。公共环境除“四害”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承担，单位和住户的除“四害”费用各自负担。

各级爱卫办应当组织做好公共环境消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除“四害”工作的技术指导、“四害”的密度监测，消杀药物效果与抗性监测，向同级爱卫办提供监测数据。

单位和村（居）民自行杀灭“四害”等病媒生物有困难的，可以委

托病媒生物有偿消杀专业机构进行服务。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废品收购、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场所，应有完善的病媒生物防治措施，落实各种食物中毒的防范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第二十条 从事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的社会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当地爱卫办的指导和监督。生产、销售、使用杀灭病媒生物的药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与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灭鼠药品和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杀虫药品、器械。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创建无吸烟单位、无烟草广告城市活动。

医院、车站、港口、机场、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吸烟区外，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知识。卫生、教育、文化部门和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和社会卫生公德教育；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卫生知识宣传栏，定期开展社区健康教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镇）、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村活动，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定期开展卫生检查，提高城乡整体卫生水平。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爱卫会应积极鼓励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对未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或卫生状况较差的部门、单位，由各级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

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5 号

《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已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5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5 年 6 月 29 日

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

(2010 年 5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以揭府令第 16 号公布)

2015 年 6 月 25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5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维护商品房预售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区行政区域内(含榕城区、揭东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预售款的收支、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至房屋初始登记之日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款,是指预售人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在获取预售许可证后、竣工验收前销售,由预购人按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的定金、房价款(包括预售商品房按揭贷款)等款项。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预购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监管银行,是指设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

第五条 市房产管理局是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房产管理局属下市房产交易所、空港经济区

管理所、蓝城区管理所为本办法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实施机构（以下统称为监管机构）。市房产交易所负责监督管理榕城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空港经济区管理所负责监督管理空港经济区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蓝城区管理所负责监督管理蓝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揭东区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由揭东区房产管理局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1 起由市房产管理局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预售款帐户设立与注销

第六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前，必须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并与监管机构和监管银行签订统一格式的《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监管协议书》，协议书共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预售人、监管银行同监管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书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预售人需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工程施工合同书等资料；

（二）监管银行需持：金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资料。

第八条 预售的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预售人应当持有关资证到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确认登记手续。

第九条 商品房预售项目办理初始登记后，注销监管账户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预售人向监管机构提出注销监管账户申请；

（二）监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开具注销账户

证明书；

(三) 监管银行凭监管机构出具注销账户证明书与预售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规定注销其监管账户。

第三章 预售款收存与使用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时，预售人应将预售许可情况、商品住房预售方案、开发建设单位资质、代理销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等信息，在销售现场清晰明示。

预售人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预售人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管机构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同时附送监管银行出具给预购人的首期商品房预售款存入专用帐户的凭证。

第十一条 预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凭监管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预售人换领交款收据。

预售人代预购人办理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预购人可以留 15% 的商品房价款，其中 10% 的商品房价款在预售的商品房竣工验收之后、交付使用之前支付，5% 的商品房价款在预售人交付商品房房地产权证时支付。

预购人自己办理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预购人可以留 10% 的商品房价款，在预售人取得商品房项目产权确认证明书并将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第十二条 监管银行应当将商品房预售款纳入监管账户。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时，监管银行必须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资金使用意见，凭核准同意支付的《商品房预售款资金使用划拨书》，为预售人办理预售款拨付手续。

预购人采取按揭贷款购买商品房的，监管银行应依据监管机构备案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预购人提供按揭贷款，并将贷款直接划转监管账户。

监管银行为预售人提供项目、房屋、土地等抵押贷款后，应在 2 日内报知监管机构。

第十三条 预售人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号内的款项，在项目竣工之前，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不得挪作他用。

预售人有多项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应当分别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

第十四条 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预售人应持《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证明、《用款计划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二）监管机构应自收到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做出答复。

监管机构应当审查预售人提供的资料并前往施工现场勘查工程进度情况。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出具《商品房预售款资金使用划拨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监管银行凭《商品房预售款资金使用划拨书》，为预售人办理预售款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申请不予核准：

- （一）收款单位与申请用途不符的；
- （二）前一笔用款未按照核准用途使用的；
- （三）其他不予核准的违规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预售人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或采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

商品房预售款等行为的，由监管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公示其不良行为，记入不良信息档案。

预售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或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市房产管理局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违法使用款项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预购人对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或未配合预售人在规定时间内到监管机构进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存在过错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提供虚假施工进度证明，致使预售人提前或超额支取商品房预售款，造成工程无法按期竣工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管机构应建立监理单位诚信档案，对有前款行为的监理单位，公示其不良行为。

第十九条 监管银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支付商品房预售款，监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同意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和追回流失款项；给预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监管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支付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管机构可以公示其不良行为，记入不良信息档案。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权责发生制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5〕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9 日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建立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做好我市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工作，根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财政厅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33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及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工作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会计改革，逐步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升政府财务管理水平，促进政府会计信息公开，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工作目标。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总体目标是通过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近期目标：在财政部出台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前，我市将开展由财政部门牵头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按照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到2015年底，市级全面开展试编工作，县（市、区）级试编工作覆盖面不低于50%；到2016年底，实现市级及各县（市、区）试编工作全覆盖。同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2016—2017年探索开展基于部门财务报告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

中远期目标：在配合财政部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健全新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的基础上，抓紧建立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和程序，加强对政府财务报告信息的分析应用，建立规范化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到2019年底，在市级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到2020年底，在市级和各县（市、区）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三）基本原则。

1. 先行先试，探索经验。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试点，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全市合并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改革，为全面实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积累经验。

2. 科学规范，真实准确。深入研究基于权责发生制会计基础的新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不断完善编制方法，规范编制程序，逐步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

3. 公开透明，便于监督。规范政府财务报告公开内容和程序，逐步实现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满足有关方面对政府财务状况信息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政府透明度。

4. 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科学设计改革总体框架和合理确定工作目标，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充分考虑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由易到难，分步实施，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改革内容和主要措施

（一）继续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在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全面建立之前，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省的部署继续扎实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试编工作，及时、准确提供试编工作所需的政府财务状况相关数据。对试编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认真深

入研究，不断改进完善试编方法，逐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正式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夯实基础。

（二）认真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政府各部门编制的以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为基础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是汇总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工作，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部门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应涵盖本部门所属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应保证所编制的部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按时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要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加强财务状况分析，改进财务管理。

（三）认真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在政府部门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上，财政部门要清查核实代表政府直接管理的资产负债，合并本级政府各部门及其他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财务报表，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合并汇总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要真实、完整和符合相关规定，并依法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的分析应用工作。各地应以政府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为基础，采用科学方法，系统分析本级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成本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识别和管理财政风险，更好地加强政府预算、资产和绩效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可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分析政府财务状况、开展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编制本地区政府资产负债表以及制定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三、实施步骤

(一) 2015 年工作。

1.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做好我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实现市级全面开展试编工作,县(市、区)一级覆盖面不低于 50%。

2. 按要求配合财政部研究起草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3. 按要求配合财政部修订总预算会计制度。

4. 按要求配合财政部研究起草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5. 开展政府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工作。

6. 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7. 按要求配合财政部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建设。

(二) 2016—2017 年工作。

1. 全面推开我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实现市级和各县(市、区)试编工作全覆盖。同时,积极探索试编全市合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 研究总结全市各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经验,针对试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

3. 按照国家的工作部署,在部分条件成熟的地区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基于部门财务报告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

4. 按要求配合财政部研究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分析指标体系。

(三) 2018—2020 年工作。

1. 在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按要求配合财政部修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2. 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3. 按要求配合财政部完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

4. 按要求配合财政部开展政府成本会计的相关研究。

5.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6.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公开工作等。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地要抓紧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抓好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认真组织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各级政府其他部门要认真落实部门财务管理主体责任，按照统一部署开展部门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要求做好部门财务报告编报、接受审计监督及公开工作，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及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及工作情况。各级审计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做好政府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工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财务报告信息，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监督考核工作。

(三) 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同级部门之间和同一系统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其他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督促和指导，认真组织做好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改革进展情况交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 加强工作研究和经验总结。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研究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积极配合和跟踪财政部修订

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在制度出台后，及时组织学习和贯彻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试编、试点工作经验，按年度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报送改革实施情况总结，积极稳妥推进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 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2015〕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2015〕41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结合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全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 2015 年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和《通知》要求，将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受理制度、受理单制度、办理时限承诺制度、审查工作细则等细化为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具体内容，贯穿于行政审批标准化实施工作的全过程。各级编办、政管办要根据本级有关单位报送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及时汇总明确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日及各审批岗位的具体工作日，并于 2015 年底前向社会公开。

二、结合改进行政审批，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以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为契机和目标，大力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统筹规划、同步推进的优势，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的事项一律在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受理、办理、办结。创造条件，积极引导和指导窗口工作人员、办事群众使用网上办事大厅，不断提高网上办事深度、网上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2015 年市各部门网上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要达到 40% 以上；各县（市、区）网上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要达到 30% 以上，镇街（村居）网上办事站（点）建设覆盖率要达到 100%，确保完成省、市各项建设指标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规范 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 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5〕4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将规范行政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作为转变政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举措，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审批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和审批队伍建设管理，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各级编制管理部门要加强与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各级政务（行政）服务机构、各部门的窗口单位要加强对部门进驻人员的监督约束，扎实做好进驻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

二、结合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全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 2015 年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和《通知》要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将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受理制度、受理单制度、办理时限承诺制度、审查工作细则等细化为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具体内容，贯穿于行政审批标准化实施工作的全过程。省编办要根据省各有关单位报送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及时汇总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日及各审批岗位的具体工作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向社会公开。

三、健全网上审批制度，强化信息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及办理情况的公开。要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及门户网站等平台全面公开本级、本部门保留实施的非涉密行政审批事项，并严格实行编码管理和准入制，主动接受监督。要大力推进行政审批事项进入网上办事大厅并实现网上办理，不断提高网上办理率和办结率。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要全程公开，并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对暂未实行网上办理的事项，要加强审批过程公开，并通过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认真及时反馈申请人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查、决定等情况的信息，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

四、认真落实《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狠抓监督问责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行政审批行为的标准化、评价、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均进行了明确规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通知》要求，严格对照《条例》关于监督检查工作的职责分工、重点、内容及责任追究等规定，认真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申请人评议制度，在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办事大厅开设评价功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责任追究，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五、结合作风建设，严格队伍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狠抓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严把人员素质关，切实将综合素质高、思想作风好的干部配备到审批岗位。要加强教育培训，定期对审批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工作纪律、仪容举止等方面的培训，加强考核、检查和评定工作。要建立健全审批人员管理制度，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组织人员轮岗交流。要加强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监察机关对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强化长效机制，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5〕6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激发市场社会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消除滋生腐败土壤，确保行政审批在法治轨道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法治政府。

——坚持依法审批。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各环节，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规范行政裁量权，实行“阳光审批”。

——坚持便民高效。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依法限时办结，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快审批进程，提高审批效率。

——坚持严格问责。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审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 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将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申请量大的要安排专门场所，积极推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选派业务骨干或职能处室负责人承担窗口受理工作，制定服务规范并张贴在醒目处，对窗口人员仪容举止、工作纪律、文明用语等作出要求，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二) 推行受理单制度。各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国务院部门决定的行政审批，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三) 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明确办理时限，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提高审批效率，对政府鼓励的事项建立“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对批准的事项，要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四) 编制服务指南。各有关部门要对承担的每项行政审批事项编制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并附示范文本以及常见错误示例，做到具体翔实、一目了然，内容发生变更时要及时修订。服务指南摆放要方便申请人取用，并在部门网站显著

位置公布，提供电子文档下载服务。

(五) 制定审查工作细则。各有关部门要对承担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查工作细则，逐项细化明确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审查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细则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六) 探索改进跨部门审批等工作。对于多部门共同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明确一个牵头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相关部门收到牵头部门的征求意见函后，应当及时研究，按时答复。确需实行并联审批的，不得互为前置条件。探索构建国务院部门网上统一监控和查询平台，推进国务院部门间、中央与地方间信息资源共享，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探索实行行政审批绩效管理，健全规范审批行为相关考核制度，定期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探索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减少审查环节，有条件的部门要将分散在多个内设机构的审批事项相对集中，将一般事项审批权限下放给窗口审查人员，提高窗口办结率。对国务院部门审批事项，法律法规未明确需由地方初审或审核的，逐步由国务院部门直接受理。

三、强化监督问责

(一) 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实行“阳光审批”。

(二) 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 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情况、审批时限执行情况、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等。建立健全申请人评议制度,向社会公布本部门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高度重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是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

(二) 建立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审改办要加强与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告。

(三) 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在 2015 年 6 月底前将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及受理单样表等送国务院审改办备案。每季度初,各有关部门将上季度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书面送国务院审改办。每年 1 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将上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书面送国务院审改办,报国务院同意后予以通报。对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国务院将适时组织督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意见或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的通知

揭府〔2015〕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府〔2014〕62 号）要求，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定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府直属各单位现有自行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对象

此次清理对象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府直属各单位现有自行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纳入清理范围）。根据审批对象的不同，分为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和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审批事项。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包括机关面向地方政府的审批、机关对其他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审批，不含需由下级机关受理，汇总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后，报上级机关审批的事项。

二、工作目标

清理工作要按照统一要求，分类处理，分步实施，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该规范的严格规范，最终将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依法调整为行政许可，将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并实行单列管理。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有

效规范行政管理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三、清理内容

(一) 取消和调整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有关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行设定的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于 2015 年 6 月底前予以取消；市人民政府设定的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由有关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市编办，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市府直属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粤府〔2013〕117 号）的规定，依法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的程序。今后，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定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

(二) 取消、调整和规范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提出取消、下放或保留的意见报市编办，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予以保留的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实施部门要纳入清单管理，参照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办事依据，规范和优化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期限、办理流程、审批标准、裁量准则等要素内容，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并建立“办事工作日”机制和岗位代理制度，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审批效率。市、县（市、区）监察部门要将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纳入效

能监察范围，强化责任追究。

四、工作步骤

(一) 自查自清阶段 (2015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各单位和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管委会) 需以 2014 年本级政府公布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为基础，按照准确归类、不得隐藏和变相实施的原则，全面、准确清理本单位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包括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事项和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事项)，逐一提出取消、调整的清理意见及理由 (填写附件 1、2)，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前报送市编办。

(二) 审核确认阶段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由市编办牵头，对各单位上报的清理结果逐项核实事项内容，并提出审核处理意见。

(三) 审定上报阶段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由市编办将清理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五、工作要求

清理工作要坚持“取消是原则，调整是例外，例外必从严”的原则，将“例外调整”控制在最小范围。各单位和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管委会) 要深刻认识做好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按要求上报清理结果，依据清理结果及时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更新，并将分管领导、具体联络人或工作组的联系方式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市编办 (联系人：廖子颖、陈华创，联系电话：8768466，传真：8768683，邮箱：jybb466@163.com)。市编办要组成工作组开展具体清理工作，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指导和督促。市监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清理到位。

附件：1. 揭阳市本级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表 (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揭阳市本级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表 (属于政府

内部管理)

3. 填报说明

4. 揭阳市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联系人汇总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揭阳市本级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illegible]

附件 2:

揭阳市本级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表（属于政府内部管理）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illegible]

附件 3

填 报 说 明

一、关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定义和范畴

行政审批是指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相关组织对内对外实施的，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行政机关）到行政机关或各类事业单位、相关组织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活动的事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两类。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又包括两大类，一类是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一类是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审批事项。

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但未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法定程序设立的所有审批、审核、确认、登记、备案、年审（检）等事项。二是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立的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审批事项包括机关面向地方政府的审批、机关对其他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审批，不含需由下级机关受理，汇总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后，报上级机关审批的事项。

二、如何梳理本部门全而准的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市直各部门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清理由市级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分工。

市级专属审批，市、县（市、区）分级审批，市委托县（市、区）审批的事项由市府直属各单位填报。由市设定并已经直接下放各县（市、区）审批、由市设定并由县（市、区）专属审批的事项由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填报。市府直属各单位统一填报下属单位的事项。

(二) 清理范围。

1. 以市政府公布的 2014 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为基础。市政府公布的 2014 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是我市政府及其部门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涵盖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 其中由我州市级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就是本次清理的内容。

2. 对照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已进驻的事项, 核实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目录。已进驻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事项中由我州市级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全部纳入本次清理范围; 社会服务事项按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定义和范畴, 符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调整到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 纳入清理范围。

3. 由市直各部门印发或报请市级人民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对涉及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一并纳入清理范围。

4. 对照市府直属各单位的日常管理事项, 按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定义和范畴, 符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调整到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 纳入清理范围。

市府直属各单位按照上述范围上报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汇总表, 并认真查漏补缺, 确保汇总表准确全面。

三、表格项目说明

(一) 实施机构、权属划分、权属说明。“实施机构”是指实施该事项的相关业务科室或下属单位, 如填报“XX 科”或“XX 中心”等; “权属划分”是指该项职权的责权归属。若由某一个管理层级单独行使的则列入“专属”, 填报为“市级专属”、“县级专属”、“镇级专属”等; 若由两个及以上层级行使则列入“分级管理”, 如填报为“市、县分级管理”, “市、县、镇分级管理”等。“权属说明”: “市级权限:

XXXX，县级权限：XXXX”，如填报为“市级权限：审批，县级权限：初审”。

(二) 设立依据。填写设立该事项的依据文件名称、文号，并填写设立的具体条款内容。

(三) 依据类别。是指设立该事项的最高位阶文件类型，如市政府决定、市政府文件、部门文件等。

(四) 审批对象。是指该事项实施的对象，分面向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两类。填报格式为：“面向 XXXX：具体对象”。例如：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民。具体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民、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下级政府、政府部门、其他组织（社团、民办非企业法人等），涉及多个类别的，应当全部填写。

(五) 审批结果名称。具体的批准体现形式，包括公文、证照等，填写批准结果名称。

(六) 收费形式。不收费的填“无”；收费的注明以何种名义收费，如手续费、工本费、年检费等。

(七) 2013—2014 年申请量。2013、2014 年两年全年申请总数。其中，分级管理事项的由市政府各部门汇总各县（市、区）的数据后填报。

(八) 2013—2014 年批准量。2013、2014 年两年全年批准总数。其中，分级管理事项的由市政府各部门汇总各县（市、区）的数据后填报。

(九) 单位清理意见及理由。是指各地各部门对非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意见和理由。清理意见应当严格按照清理标准提出，取消是原则、调整是例外、例外必从严。清理意见包括保留、取消、提请立法、提请取消、下放等。保留的理由必须充分，有理有据。填报格式为：“清理意见。理由：XXXX”，例如“提请立法。理由：XXXX”。

(十) 备注。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4

揭阳市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 事项工作联系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注：此表由各单位填好后报市编办秘书科（电话：8768466，
传真：8768683，电子邮箱：jybb466@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揭府〔2015〕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电子商务的发展及应用，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现就培育发展电子商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引进

（一）组织实施电子商务人才专项培训，全市统筹安排 6000 万元，力争用 3 年时间，实现十万电商人才培训计划，为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鼓励市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开设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专业，培养多层次电子商务人才。鼓励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举办电子商务高级研修班，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高端人才培养。

（三）加大优秀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力度，支持引进高端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入驻我市的国内外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经认定后，可按有关规定入住市人才公寓，可享受户籍和就医等方面的优惠和便利，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在居住地辖区学校就读，享受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培育开发电子商务楼宇

各地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原

则，创新招商方式和开发模式，鼓励社会资金开发电子商务楼宇经济项目，加快推进电子商务楼宇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更好发挥孵化功能。着力打造一批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电子商务主题楼宇；以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为契机，规划建设一批电子商务专业楼宇。对经营满一年、达到一定规模的办公类电子商务楼宇，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政策，给予楼主（电子商务楼宇实际经营者）一次性奖励；对入驻电子商务楼宇、经营满一年的电子商务企业，由各县（市、区）给予租金补贴，市级给予各县（市、区）20%的奖补。

三、促进传统产业的电商提升

（一）促进网络零售与传统商业协同发展。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创新发展网络零售，推进传统零售业与网络零售有机接轨、共同发展；支持生产企业探索网络直销，引导相关企业扩展流通服务体系，提供面向社区、农村的网络零售和物流配送服务；发挥网络零售的低成本、快速度、广覆盖优势，支持建设销售特定商品或针对特定消费人群的专业化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专业化网络销售企业承接传统企业电子商务业务；优先协助申报国家、省各项专项资金补助。

（二）促进传统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进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积极应用电子商务，推进战略性产业的电子商务应用，深化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提高流通效率，拓展流通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优先协助申报国家、省各项专项资金补助。

（三）支持传统中小企业上网触电。对 2015 年首次在“广货网上行”战略合作电商平台或“广货网上行”活动“十家平台”、“百家商城”上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政策，给予上网触电费用补助，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市级给予县（市、区）20%的奖补。

（四）争取与阿里巴巴集团共建中国产业带揭阳专区，选取 200 家

以上规模上企业和品牌企业上线，由市财政安排资金作为中国产业带揭阳专区推广费用。

四、加大龙头企业的培育和引进

(一)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功能性中心或建设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二) 鼓励国内知名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在我市开设电子商务专业仓，在用地给予优先支持。

(三) 对拥有或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总部在揭阳地区并实际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企业，结合企业每年纳税情况，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四) 鼓励实体龙头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建设产业配套电子商务网站。对年网上计税销售额突破 2 亿元，且年纳税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前三名龙头企业，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政策给予奖励，市财政给予县（市、区）10 万元的奖补。

(五) 鼓励规模上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依托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技术、商业模式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实现税收超收的规模上电商示范企业，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政策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建设电子商务聚集区

各地落实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理念，按照产业链要求，规划建设高水平的电子商务集聚区，采取有效措施引进国内外大型龙头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入驻，集聚一批优质电子商务企业，发挥集聚发展效应，形成集合商品贸易、平台建设、物流配送、融资支持等的多功能、多业态电子商务集聚区，促进全市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对年网上销售额达 20 亿元以上的各县（市、区）电子商务集聚区，由市

财政给予每个县（市、区）50 万元的奖励。

六、发展电子商务物流服务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物流配送的社会化、组织化和信息化水平，为网上交易提供快速高效的物流支撑。支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建设物流中心，提升快递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加快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引进建设一批区域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区域配送中心。对在我市设立区域分拨中心的全国龙头快递物流企业和规模上快递物流企业优先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并依每年企业纳税情况，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单个企业资金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市级给予县（市、区）20% 的奖补。

七、鼓励行业协会搭建行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发挥我市产业集群优势，建立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对覆盖 500 个以上（包括 500 个）行业成员、网上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的新建（或改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政策给予投资方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财政给予县（市、区）补助额的 20% 的奖补。

八、完善网络基础设施体系

进一步优化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无线宽带、光纤到户接入和 4G 建设及应用，加快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发展电子商务提供网络支撑。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网络资源的建设投入，三年内实现网络全覆盖，全面提高产业聚集区通信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服务水平，以便捷、通畅的网络服务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促进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九、构建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体系，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一）积极建设揭阳商务信用网，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及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构建商务信用评价体系。建立网上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企业

守信意识和诚信自律。

(二) 积极组织企业联合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打假活动, 加快培育信用调查、认证、评估、担保等社会中介服务组织, 建立线上、线下交易活动的合同履约信用记录, 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开展商务信用评估, 打造具有公信力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平台, 建设完善的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三) 积极引导企业围绕确保商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坚持诚信经营和推进品牌建设等方面开展商务诚信建设,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督促作用, 加强信息沟通, 提高工作效率, 凸显商务诚信建设的成效。

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加大资金支持。市本级财政设立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从 2015 年开始至 2017 年, 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用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与支撑体系的同步协调发展, 重点扶持和奖励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建设、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业建设和电子商务企业总部建设等方面。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配套专项资金。

(二) 加大用地支持。统筹安排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用地空间布局, 优先保障重大电子商务项目用地。对重点电子商务项目, 各地应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保障项目落地。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开展电子商务经营, 集约利用土地, 提高单位面积土地投资效益。

(三) 改革准入登记制度。电子商务企业登记注册时,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已有规定外, 各部门一律不得再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主体, 从事网络经营时无需重新登记即可在网上亮照经营。允许无实体店铺的网络商品交易和

服务市场主体使用其居住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注册。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取得行政许可方可经营外，暂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的自然人，可以在网上依法公示身份信息后直接开展经营活动。

（四）创新金融扶持。鼓励电子商务协会牵头设立电子商务产业风险准备金，全市筹集不低于 1000 万元资金，按风险共担的原则，放大 10 倍贷款规模，建立电子商务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的孵化培育，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和加大金融投入；支持银行首期以军埔电商村为重点，对揭阳电商产业圈内商户给予信贷支持；支持银行创新推出“助保贷”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利用传统信贷业务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融资方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积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缓解电子商务企业抵押担保难题；积极探索网络联贷联保等中小企业网络融资产品，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

（五）营造公平税收政策环境。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营造公平税收环境。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符合条件并通过认定的，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政策。

（六）获得政府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必须是在揭阳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七）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一律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本意见由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操作细则。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扶持政策。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5〕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对部分领导同志的工作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林丽娇 副市长，分管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体育、文史、档案、地方志、民政、残联、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工作，联系侨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张时义 副市长，分管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电子商务、民营经济、金融、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工作和产业园区建设，联系工商联工作。

朱 悦 市政府党组成员，协管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电子商务、国际合作、外事侨务、金融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15 年度 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揭府函〔2015〕144 号

市国土资源局：

揭市国土资〔2015〕73 号请示收悉。2015 年度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附后）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5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度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域	合计	商服用地	工业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小计	保障性住房 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中小套型 商品房用地	普通商品房 用地		
市本级	694. 6319	64. 3286	435. 0735	59. 99	3. 0936	0	42. 5929	14. 3035	115. 2398	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加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工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 日

揭阳市加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市场主体的后续监管，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4〕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和〈广东省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的通知》（粤府函〔2014〕283 号）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广东省商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谁负责审批，谁负责监管”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梳理明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许可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市场监管方式从事前审批管理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市场监管机制，推动构建宽进严管、权责明确的工商登记制度后续监管新体系，实现部门监管效能的全面提升，力促形成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助推揭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行业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管的行业、事项承担牵头协调和行业主管职责，积极组织研究制定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行业规范和监管办法，加大对本行业市场主体的扶持发展和监管力度，协调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强协作，互相配合，共同抓好行业监管工作。

（二）协同监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许可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对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行为的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政务网络等平台，构建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发挥部门监管合力，协同抓好市场监管工作。

（三）属地监管。按照区域管辖原则，强化市场主体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属地职能部门的辖区监管责任，密切上级部门业务指导与属地部门执法监管的有机融合，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科学配置和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促进属地职能部门强化日常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四）综合监管。充分发挥市场综合监管的积极作用，促进综合执

法与专业执法有机融合，实现部门监管职能到位。强化运用信息公示、信用约束等信用监管综合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扩大咨询投诉渠道，大力培育社会组织、中介机构，推进建立部门监管、社会监督、主体自治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三、职责分工

（一）关于一般经营项目的监管。工商部门履行一般经营项目（不需经许可的经营项目）监管职责，通过抽查监管、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强化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执法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场主体违法经营行为。

（二）关于许可经营项目的监管。项目许可部门按照《揭阳市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附件 1）对许可经营项目（须经许可方可经营的经营项目）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加大对无证经营及其他违反许可经营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及两个以上许可部门的，各许可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三）关于取消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监管。对于取消行政许可的原许可经营项目，若不涉及行业特殊监管要求，由工商部门按一般经营项目统一监管；若涉及行业特殊监管要求且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由原许可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并及时研究制订取消行政许可后的行业监管规范。

（四）关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管。相关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部门按照《揭阳市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附件 2）落实监管责任。涉及两个以上许可部门的，各许可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五）关于许可部门为上级机关的监管。许可审批权限属上级机关的经营项目，由市场主体属地对口职能管理部门实施监管，属地无对口管理部门的，由上级机关或当地政府授权的管理部门实施监管。

(六) 关于市场主体其他经营行为的监管。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不正当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及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等违法经营行为的，由各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四、监管措施

(一) 推进登记监管规范化，实现登记监管有效衔接。

1. 推进登记审批标准化管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规范统一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关键词表述，根据市场主体申请的主营项目，收集完善许可审批部门告知事项及内容，有效实现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行政审批许可项目相对应。

2. 实施按清单监管。按照《揭阳市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附件1)和《揭阳市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附件2)，对市场主体经营项目和住所(经营场所)实施监管，确保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及时到位，市场秩序稳定有序。

(二) 推进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后续监管水平。

1. 建设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省统一部署，规范建设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公示平台与管理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对内推送市场主体登记、监管及案件数据，对外公示企业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政府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上级和下级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并向社会公布各类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2. 构建部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商登记先照后证信息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14〕61号)规定，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将核准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在各地行政审批系统上公示，各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市场主体经营范围，按照审批职责及行业管理职责及时进行检查认领，做好有关审

批许可证件的办理和后续监管工作。依托系统管理平台，完善监管对象的网上推送认领、许可信息与后续监管信息反馈等制度，确保登记、审批、监管三个环节信息的无缝对接。

3. 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市场主体工商登记、行政审批、执法监管等信息资源，并按规定对外公示；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公示即时信息，有效落实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黑名单”等制度，扩大社会监督，强化信用约束，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

（三）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协同监管能力。

1.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息通报、部门间联动执法、案件移送等机制，通过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共享等方式，形成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许可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范围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或移交，需多部门共同查处的，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发现市场主体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 强化基层属地监管能力建设。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强一线监管力量，实行科学有效的属地监管制度。对于许可部门为上级机关的行业，特别是一些县（区）级行政区划内未能设置配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及执法人员的，探索实行综合监管，相对集中执法权，明确几个或多个行业集中由某个部门监管。加强对基层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不断夯实监管基础。

（四）构建多元共治体系，创新后续监管模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12345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投诉举报受理作为加强后续监管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

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分办、跟踪、督办、反馈、通报等制度，鼓励和支持公众监督；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选取若干重点领域进行明查暗访，加大媒体监督力度。

2. 发挥中介作用，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探索试行生产经营者对其产品缺陷责任终身负责制，选择条件成熟的地区和领域开展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试点工作，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建立健全现代社会中介组织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和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提高各行各业的诚信自律水平，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3. 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尊重市场主体的民事权利和意识自治，对市场主体间产生的民事纠纷，建立以司法救济为主的民事争议解决机制，通过让违法者承担民事责任实现主体自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制度，发现市场主体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执法部门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履行职责，依法惩处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对犯罪行为的惩治、威慑作用。

五、实施步骤

(一) 启动部署阶段 (2015 年 4 月)。相关部门对照《揭阳市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附件 1, 详见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 网址: <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 theID = 17512>)、《揭阳市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附件 2, 详见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 网址: <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 theID = 17512>), 研究制定本部门监管制度、标准和办法, 各县(市、区)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 推进实施阶段(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实现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的有效对接。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5 年 8 月以后)。全面总结前期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完善改革配套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安排行政执法资源,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区域内各部门落实有关改革工作,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规范建设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公示平台和管理平台,建立与改革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和信息技术环境,积极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综合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工具,加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的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宣传各部门在市场监管中的职责和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 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作,定期组织对各地、各部门监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监管效能进行评估,落实行政问责机制,全面推进改革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6 日

揭阳市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015 年 1 月 8 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对全省各地 2014 年消防工作进行考核。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及时整改全省消防工作考核发现问题的通知》（粤消安办〔2015〕12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消防安全整改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整改工作协调小组，由谢耀琪（市政府）任组长，陈家斌（市

政府)、林利潮(市公安局)、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罗浩旋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目标

针对存在问题,认真对照检查、分析研究,并严格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切实做到问题一个不留,整改一个不漏,确保消防安全存在问题 100% 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水平,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三、整改措施

(一) 严格高危单位消防监管。严格按照《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粤府办〔2014〕10 号),组织开展火灾高危单位普查,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引导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并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评估报告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局,整改期限: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 强化消防科学技术支撑。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先进消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灾害防控基础理论研究,加快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推动消防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利用科学技术抗御火灾的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整改期限: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保。在出台《关于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揭府办〔2015〕5 号)的基础上,督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路、供水、消防等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市政消火栓

新建和补建职责，督促公安、供水、消防等部门落实管理维护职责。同时，组织各县（市、区）出台相应规范性文件，明确当地城区和乡镇、村庄市政消火栓和消防车取水平台建设维护职责。〔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公安消防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整改期限：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大力发展专职消防队伍。严格按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 129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揭府办〔2014〕88 号）精神，对全市乡镇、街道和大型单位进行一次普查，凡达到组建专职消防队要求的，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先急后缓、分期分批、尽快解决”的原则，制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相关乡镇、街道和单位限期落实，其中建成区面积超过 5 平方公里或居住人口达 5 万以上的乡镇、街道必须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同时，要将专职消防队各类经费纳入本地财政预算，按照规定提高其工资、福利待遇并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整改期限：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五）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继续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公安消防部队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建筑倒塌等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不断提高快速反应、攻坚作战能力。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消防部队训练、演练等需要，加强经费保障，加快消防训练基地建设，优化消防装备结构，强化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今年年底前，市特勤消防站要建立建筑物倒塌事故处置训练区，各县（市、区）要按照《揭阳市 2015 年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配齐配强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整改期限：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六) 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工商、文化、旅游、教育、卫生、民政、安监、文物等部门要定期开展行业系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切实加强对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旅游景区、文化保护单位等的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要切实督促各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按照标准制定完善各类档案资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局和市直各行业、系统管理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整改期限:2015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消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周密布置,明确责任,推动落实。

(二) 强化检查督导。要建立逐级督导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成立固定督导组对各地各部门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各地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每月25日前将整改工作情况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联系人:钟日东,联系电话:13828196119,传真:87331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 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及其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5〕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粤府〔2013〕123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海（水）上搜救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及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职责范围

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为全市海（水）上搜救综合机构，在揭阳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揭阳市海（水）上搜救责任区的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相关机构职责分工

（一）搜救分中心办公室。

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设在揭阳海事局，是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海（水）上险情的接警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海（水）上险情；海（水）上险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二）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海（水）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2)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为参与跨国、跨地区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人员及重伤、重病等需要救助的入境人员提供入境便利服务，为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3)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伤残、牺牲的符合条件的救援人员优待抚恤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用于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6) 市商务局（口岸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应急供应；协调口岸查验单位做好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有关口岸安全管理工作。

(7) 市卫计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现场急重伤病员的现场急救；配合建立医疗联动机制，协助安排医院接收海上伤病人员。

(8) 市外事侨务局：负责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9)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及时将接报的海（水）上险情信息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配合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危险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 市机场办：协调解决境外搜救飞机的加油问题。

(11)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协助做好境外搜救飞机的入境、停放工作和航行空域安全保障工作。

(12) 揭阳海关缉私分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并协调联系海关有关部门为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设备出入境提供便捷服务。

(13)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信息；根据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特定海域的气象实况和预报信息。

(14) 市公安边防支队：按照武装警察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力量参与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渔政船艇和协调渔船参与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遇险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渔船的详细资料。

(16)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负责保障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必要时，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17) 揭阳军分区：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负责组织协调驻粤部队及所属力量参与海（水）上险情处置工作。

(18) 揭阳海事局：负责海（水）上险情接报，发布有关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警告）；组织本系统力量和协调过往船舶参与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救援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有关船舶的详细资料，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在我市海上搜救责任区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石油开发、海洋工程和科研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海上设施，要在市海（水）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社会力量在接到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的指令后，要积极响应号召开展防污

清污工作。

(三) 专家组。

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成立市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海（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2014 年度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15〕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着力抓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抓好优生健康惠民工程，较好地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揭委办发〔2013〕25 号）等文件规定，市有关部门对全市 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通报表彰单位

榕城区较好完成 2014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指标任务，经省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授予“揭阳市 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市委办、政府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局、揭阳广播电视台等 8 个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较好履行职责，完成 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效果显著，授予“揭阳市 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榕城区仙桥街道、梅云街道、西马街道，揭东区玉湖镇、玉窖镇，普宁市大坝镇、梅山镇、南径镇、梅塘镇，揭西县金和镇、河婆街道，惠来县惠城镇，空港经济区地都镇，蓝城区龙尾镇等 14 个镇（街道），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授予“揭阳市 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以上通报先进单位的激励措施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生计生局）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揭委办发〔2013〕25 号）办理。

二、通报表扬单位

普侨区 2014 年度计生各项工作指标完成较好，经市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给予通报表扬。

市纪委、人大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局、科技局、文广新局、揭阳日报社、工商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信访局、妇联、编办、总工会、团市委、党校、侨联、中行、供销社、揭阳监狱等 30 个单位，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

成较好，给予通报表扬。

榕城区东兴街道、东升街道，揭东区新亨镇、埔田镇，普宁市云落镇、洪阳镇，揭西县钱坑镇、龙潭镇，惠来县东港镇，空港经济区渔湖镇、凤美街道，蓝城区白塔镇、桂岭镇等 13 个镇（街道）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较好，给予通报表扬。

三、通报批评单位

惠来县东陇镇、揭西县五云镇、普宁市燎原街道、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东埔农场等 4 个镇（街道、场）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基本达标，但仍存在较多问题，给予通报批评。

除上述通报先进、表扬和批评的单位外，其余县（市、区）、乡镇（街道、场）和市直有关单位 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

（此件增发至乡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 外出乡贤回归发展的意见

揭府办〔2015〕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凝聚乡贤力量，鼓励外出乡贤回归家乡投资兴业，助推我

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乡贤反哺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2〕125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鼓励外出乡贤回归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沟通联系，推动乡贤回归发展

加强与各地潮商会、揭阳商会等社团组织的沟通联系，积极参加各地潮商社团的重大活动，前往外出乡贤聚集地召开恳亲会，开展“乡贤回归”主题招商推介活动，广泛宣传推介揭阳投资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广邀乡贤回乡考察访问、参加我市重大活动，为乡贤企业家搭建回归创业桥梁。在乡贤企业集中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建立工作站或联络点，密切乡贤与家乡的联系，充分发挥地方商会、社团组织的作用，推动乡贤企业回乡投资。各县（市、区）要支持乡贤资本参与本地区建设，参股本地企业，参与工业园区和经营性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二、加快各类园区建设，打造优质承接平台

推进回归创业企业集中区建设，高标准配套建设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回归企业总部大厦，引导回归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立乡贤回归企业聚集区，专门承接乡贤回归项目建设。优化我市各类工业园区的功能布局，鼓励工业园区承接乡贤回归投资项目，鼓励乡贤企业抱团回乡投资，为乡贤回归企业打造优质承接平台，确保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三、盘活存量土地，保障回归企业用地需求

加强乡贤回归企业用地保障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用地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盘活存量土地，扩大土地供量，对优质项目用地指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安排。鼓励入驻企业提高单位面积投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对列入《广东省现代产业鼓励发展指导目录》且用地集约的乡贤回归工业企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出让最

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对乡贤回归企业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用地报批联合审查制度，加快审批进度。鼓励和引导乡贤回归企业参与“三旧”改造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加强财政资金支持，落实资金扶持政策

支持乡贤回归企业进行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和升级扩能，支持科技界乡贤在家乡搭建产学研平台，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推动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乡贤回归企业，各级相关专项资金予以优先支持。

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扶持回归企业发展

对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政策性住房、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和开展自主创新的乡贤回归企业，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捐资建设公益性设施的乡贤回归企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指派专人专职积极指导帮助完善捐赠手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乡贤回归企业在转出地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利用资源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的，在有效期内，各级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改革等相关主管部门应主动上门，依有关规定予以确认，并延续认定资格，给予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在国家相关政策范围内，对乡贤回归企业用水、用电及其他收费按照当地同类企业的最低标准执行。

六、积极提供融资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为乡贤回归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融资担保平台等各类融资服务机构为乡贤回归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乡贤回归企业融资支持。积极支持乡贤回归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乡贤回归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和到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积极做好回归企业金融业务的指导和培训工作。

七、加强技能培训，保障回归企业人才需求

加大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力度，提高劳动力技能水平，积极帮助乡贤企业解决技能型劳动力需求。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要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用工招聘、技能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为乡贤回归企业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平台。加强与外省、外市人力资源联网对接，积极帮助乡贤回归企业引进急需的中高端技能人才。加强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学院及各中专、技工学校对接，做好人员培训和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鼓励在外揭籍经营人才、管理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以及高等院校毕业生等回乡创业发展。大力推进和完善异地务工积分入户城镇制度，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为乡贤企业提供稳定和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保障。对符合外国专家条件回国投资创业的乡贤，优先办理外国专家来华许可。

八、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创新服务方式方法，简化乡贤回归企业办理手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乡贤回归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对企业注册、用地、用水、用电、用工、环评、立项等方面的审批事项，只要主体合格、项目合法、程序正当，按照“实事求是、能快则快”的原则提前办结，并实行跟踪督办制度；有条件地区可提供上门服务，为乡贤和乡贤回归企业提供一个“便民、高效、阳光、温馨”的政务服务环境。各县（市、区）要建立在外揭籍乡贤名录和乡贤回归企业资料库，对在外乡贤和乡贤回归企业，指定相关部门进行全程跟踪服务，了解乡贤和乡贤回归企业的政策诉求，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对回乡创业的乡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提供创业培训、创业信息、咨询指导、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和跟踪扶持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妥善解决回归乡贤及其直系亲属的入户、社保、医疗、教育等社会服务需求，解决海外回归乡贤的签证、居留等相关问题。

九、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回归企业家社会美誉度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乡贤回归家乡投资兴业的典型事例，表彰乡贤善举，授予杰出乡贤荣誉，在全市范围内形成鼓励乡贤回归的良好社会氛围。拓宽回归乡贤政治参与渠道，切实提高乡贤社会政治地位。鼓励和支持乡贤企业家参与我市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对帮助家乡和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开拓市场、扩大经贸合作，或与家乡政府部门合作共建代理招商网点、工作站、联络点的乡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乡贤回归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抓实，建立健全组织协调和沟通服务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制订本地区乡贤回归投资企业认定标准，组织开展乡贤回归投资企业认定工作，每年编制 1 次回归企业名录，作为确认乡贤回归企业的依据；要完善细化本地区鼓励乡贤回归的优惠政策措施，并报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陈少伦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5〕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陈少伦副秘书长协调机关事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能源、交通、公路、统计、财政、国有资产、税务、国土资源、行政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纠风、法制、信访、编制、重点项目工作中德金属生态城、海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驻粤驻京机构工作。

特此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2 日

揭阳市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在北京市朝阳区等 6 个地区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函〔2014〕820 号）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我市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探索“互联网+工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为方向，以“互联网+工业”为抓手，着力引导优势行业抢抓信息技术革命机遇，积极应用电子商务，创新营销模式，拓展“微笑曲线”两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把揭阳市建设成为粤东电子商务中心和“网络商贸流通之都”，培育产业经济发展新动力和新优势，扎实推进工业强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以及政府在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中的引导和保障作用，以构建工业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为核心，突出产业集群内工业企业主体地位，统筹发展全局，突破瓶颈制约，强化政策导向，推进法制建设，加强市场管理。

——重点推进与全面普及相结合。坚持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发展，全面拓展电子商务在工业领域传统行业的应用，着重解决工业企业运用电子商务的关键问题和重点环节，以优势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为突破口，探索多层次、多类型的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模式。

——应用创新与注重实效相结合。深化行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以

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机制，推进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技术和集成创新，重塑产业组织和生产模式。立足需求导向，坚持务实创新，选准切入点，注重应用性和实效性，推进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品牌发展与行业规范相结合。正确处理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发展与品牌的关系，坚持以发展建品牌，以品牌促发展。以电子商务发展为契机，推动全市十大产业集群企业塑造安全优质品牌新形象，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价优质高的消费环境，打造“揭货”品牌。

三、试点目标

以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为契机，抓住“互联网+”新趋势，大力实施揭阳工业电子商务“十百千万”工程，推动十大传统特色产业建立电子商务交易聚集平台，培育100家工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支持1000家工业企业借助京东、阿里巴巴等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拓展线上业务，培养10000名工业电子商务人才。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推动电子商务成为十大产业集群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方式，提升揭阳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的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具体目标如下：

——工业企业应用有新突破。全市十大产业集群产值超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100%，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50%；支持十大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累计达1000家。

——行业电商建设有新突破。联合国内3—5家知名行业性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在我市设立粤东区域中心，推动品牌企业从“展会出口”模式向跨境电商转变，培育10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电子商务聚集平台。

——配套服务体系有新突破。支持纺织服装、金属、石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食品饮料、玉器、皮革、玩具等产业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支持军埔电商村、普宁国际服装电商产业园等电子商务聚集区配套服务体系的建设，培养10000名工业电子商务人才。

四、试点内容

——建设相关行业协（商）会。根据《印发〈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揭委办发〔2012〕37号）精神，指导行业协（商）会发挥牵头引领作用，支持各产业协（商）会创新电商模式，整合资源，强化协作，积极打造产业物流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建设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行业协（商）会〕

——建设行业性工业电商平台。依托我市优势产业，立足工业特点，着力培育打造以揭东区军埔电商村、揭东区电商谷、空港经济区玩具国际电商城为代表的电商聚集平台，以中德金属生态城、康美电商交易平台为代表的产业链电商平台，以普宁国际服装城、蓝城区玉器产业载体为代表的电商分销平台。以阿里巴巴、京东等具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落户揭阳为契机，推动工业企业集群上网，拓展工业产品销售渠道。鼓励本土名优产品运用 o2o 进行线上集中宣传展示和线下互动消费，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产品影响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电商办及各行业协（商）会〕

——拓展行业电商应用范围。充分发挥普宁国际服装城的品牌作用，支持普宁纺织服装联合会积极探索“互联网+服装城实体+创业园”的电商发展新模式，形成互相协调、互相支撑的电子商务业务体系，实现服装行业信息流、物流、商流、资金流的“四流合一”。鼓励有条件的传统制造业企业积极应用电子商务，支持工业企业开展网络批发零售、网上订货、在线支付等业务。支持冠东石化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努力打造石化产品网上交易平台，面向本土企业提供石化产品交易服务。〔责任单位：普宁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电商办〕

——发展行业性工业云服务模式。支持十大传统优势产业建设面向

行业应用的专业化工业云平台，重点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供应链精确协同、精准营销等创新云服务，推动 1000 家企业进入“广东工业云”等云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行业协（商）会〕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面向全球资源市场，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品牌企业从“展会出口”模式向跨境电商转变，促进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支持金属、玩具等行业推进面向跨境贸易的多语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重点加快军埔跨境电子商务园、玩具产业电子商务集聚区和中德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提高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揭东区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揭阳市金属企业联合会、揭阳市玩具行业协会〕

——推进园区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榕江国际电商公园、国际玩具电商产业园、军埔电商村、电商仓储物流及产学研一体化基地、国际服装电商产业园、中德跨境电子商务园六大电商集聚区建设。鼓励各县（市、区）立足当地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产业电子商务服务基地，构建园区企业电商配套服务体系，打造特色明显、产业链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的园区电商服务中心，推动电子商务与园区企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电商办及各行业协（商）会〕

——积极探索行业电商发展新模式。总结完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做法，支持该公司整合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中药材专业市场等优势资源，建设集“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第三方质检、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康美中药网“e 药谷”，着力打造全球性、开放性、低成本、高效率的行业电子交易市场，开创“实体与虚拟市场相结合”的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发展新模式，引领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中药

材产业模式的转型与升级。以康美电商交易平台发展为示范，鼓励其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借鉴康美电商发展经验，加快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行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辐射带动区域企业发展。〔责任单位：普宁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加强工业电商人才培养。以行业协（商）会为主导，组织实施工业电子商务人才专项培训工作。鼓励市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围绕网络运营、技术支持、物流快递、营销企划、设计包装、美术摄影等行业性电子商务发展亟需的专业人才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大力培养电子商务人才。加快“引培入揭”工程，引进外地知名院校、优秀培训机构和阿里巴巴、京东等参与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各行业协（商）会〕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组建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共同参与的揭阳市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强试点工作组织协调，全力落实各项试点内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加强政策扶持。研究制定支持行业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国家与省电子商务政策性资源。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广东省和揭阳市相关专项资金对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支持。

——强化监督检查。市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项工作开展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纠正落实不到位或工作执行有偏差等行为。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汇报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探索解决的办法和途径，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加强宣传总结。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工业电子商务知识，提高企业对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并将推进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区域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汇总，于每季度结束前 5 日内将工作情况报送市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电话：8768331 传真：8235329 邮箱：jyjxfwy@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引韩 供水工程项目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5〕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引韩供水工程的领导，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引韩供水工程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郑哨明（市公路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卢少通（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吴美辉（揭东区政府党组成员）

袁惠亮（揭阳空港经济区党委委员）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由文立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5〕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常任委员：袁瑞荣（市信访局副局长）

黄壮敏（市编办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韦子庆（市监察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 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王集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远辉（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练惠（市质监局副局长）
林育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林乐书（市法制局科长）

非常任委员：林杰坤（市人大代表、广东冠法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

杨望明（市政协委员、市律师协会会长、广东益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许朝云（市政府法律顾问、广东冠法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郑 旭（市政府法律顾问、广东冠法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李国波（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吴潮武（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陈 哲（市社工委副科长、法学硕士）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由林奕涛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 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 日

揭阳市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 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市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做好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作落实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4〕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15年起，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推动全市8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33%左右，累计完成投资600亿元左右，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5000元/人左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与单位，下同）。

——2015年，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达15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5%左右，其中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35%左右，新增25个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27.5万元/人左右。

——2016年，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达20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0%左右，其中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35%左右，新增25个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28万元/人左右。

——2017年，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达25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左右，其中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30%左右，新增20个

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8.5 万元/人左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统计局分别负责）。

二、主要任务

（一）支持扩产增效。鼓励和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引导企业重点投向用地少、消耗低、工期短、见效快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及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深化产业链延伸，带动集聚发展。支持金属制品、纺织服装、家电家具、玩具、食品饮料等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对现有产品进行改造提升。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加强区域品牌培育，推广揭阳优质制造品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大型控制系统、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设备，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嵌入式控制系统、系统协同技术等智能化制造技术，普及设计过程智能化、制造过程智能化和制造装备智能化，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加快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推进“两化”融合。争取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共建省、市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企业通过增资扩产、自主创新、提质增效等手段，推动一批智能装备整机、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应用等项目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质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机器换人”工程，支持家电家具、五金机械、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广应用具有三轴或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及工厂用 AGV 机器人装备，普及现代化制造模式。鼓励用户企业使用我市

自主品牌机器人或成套设备，推进我市机器人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示范推广和产业应用，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装备水平，推进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支持现有装备制造龙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资扩产、提高效益。鼓励首台（套）装备的使用，鼓励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的首次推广使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相关资源，重点支持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开发、研发设计、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资源综合利用、人才培养、第三方中介组织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并支持现有公共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知识产权局、国资委、质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引导绿色发展。推进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传统产业企业。实施电机能效提升工程和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工程，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扶持政策

（六）加强财政资金支持。2015 年至 2017 年，在整合存量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等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项目的贷款贴息（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鼓励投资额大、带动性强的项目申报国家、省财政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进口设备贴息等专项资金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

局、商务局、财政局等)。引导各县(市、区)加大对技术改造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事后奖补政策,从2015年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在揭阳市内注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从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完工的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县级分成部分的40%实行以奖代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 引导民间资金投入。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设立股权基金、产业基金、偿债基金、质押股权收购基金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发债,吸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民间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八) 强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新品种,开设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绿色通道”,推动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大力发展融资租赁,重点推动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引进大型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投资(市金融工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九) 加大用地支持。在省下达的用地计划指标中统筹安排支持优质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投资强度达到300万元/亩以上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积极支持和鼓励企业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老厂区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推动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支持企业利用原用地不改变用途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容

积率，节约集约用地。对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等约束性指标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先审批、并联审批、及时供地（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简化环评审批手续。推行并联审批，减少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查或审批意见不作为环评文件受理前置条件。对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最大程度简化环评手续，提高环评效率（市环境保护局）。

（十一）落实企业减负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规定，推动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严厉查处对企业乱摊派、乱检查、乱收费等违法行为。涉及技术改造的各种鉴定、检验检测等结果实行互认互通，各地各部门不得重复进行、重复收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工商局、质监局、揭阳检验检疫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及时发布技术改造的政策信息，强化政策引导，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牵头做好全市技术改造组织实施工作，市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分工积极予以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有关部门）。

（十三）夯实工作基础。加强项目储备，建立健全工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储备机制，定期对项目储备库进行更新。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加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备案管

理工作，严格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简化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建立完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统计指标体系，将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纳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建立我市可横向比较的技术改造投资指标（市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强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和政策、信息发布，强化技术改造政策的导向，及时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计局）。

（十四）加强督促检查。市牵头部门每年将技术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市重点检查各县（市、区）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及增长率、实施技术改造企业数等指标。各县（市、区）要针对本地工作薄弱环节加大督查力度，确保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对获得财政支持的企业，要加强检查，督促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力度宣传讲解省、市新一轮技术改造各项优惠扶持政策，送政策进企业。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进行专栏宣传，介绍国家、省、市技术改造优惠政策、技术改造典型经验等，形成全市支持技术改造的良好氛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5〕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2 号）精神，现有县级政府及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驻本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一律撤销，市、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驻外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一律撤销。为做好我市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清理。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清理现有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任务，不得以转移驻地、变换名称等形式变相保留应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二、积极稳妥做好后续工作。积极稳妥做好拟撤销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人员安置和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职能部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撤销后，同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收回编制及注销单位法人登记，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财务清算和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有关县（市、区）、单位要妥善做好撤销机构工作人员的安置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有关县（市、区）、单位要严肃组织人事纪律，严禁在清理规范期间录（聘）用、调进人员以及突击提拔干部，确保人

员安置稳妥公正；要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违规调度资金、转移资产、私分财物、突击消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处置程序，坚持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规范处置被撤销机构的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明确工作时限。各类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必须于今年 9 月底前完成，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要于今年 9 月底前将清理规范工作情况报送市编办，由市编办汇总后于 10 月 10 日前报告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5 年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综合政务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我市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208 号）和《揭阳市 2014 年网上办事大厅镇街（村居）办事站（点）建设方案》（揭府办〔2014〕68 号）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市直部门目标：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40%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30% 以上。加快推进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所有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2 次，70%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加强垂直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工作，建设覆盖工商、质监、国税、地税四个部门的网上“四证联办”系统，探索并联审批。不断提高各级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全市网上办事过程数据的集中监测。研究推进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移动终端应用、本级电子证照库等的建设和应用，推进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业务与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工作。

县（市、区）目标：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25%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20% 以上。加快推进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所有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次数不超过 2 次，70%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次数不超过 1 次。所辖镇街 100% 开通网上办事站、村居 100% 开通网上办事点。

二、主要任务

(一) 市级牵头建设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1. 优化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根据《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改造优化市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系统，升级行政审批平台，对接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下简称认证平台），组织试点部门开展认证平台的应用。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重要依托，配备网上办事设备和服务人员，加强网上办事的宣传和引导，将各单位网上办事执行情况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月度、年度考核，加快推进网上办事进程。（由市综合政务办牵头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市分厅与省主厅的互联互通。按省规范要求实现市分厅的事项目录信息、办事过程信息与省主厅同步（7 月底完成），完成与省主厅数据监控系统对接。推进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交换到省主厅。研究部署应用省统一的认证平台，推进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认证平台省市互联互通。（由市综合政务办、电子政务办、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参与，11 月底前完成）

3.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按照全省通用的行政审批子项目录，规范本级网上办事事项进驻（8 月底完成）。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DB44/T1146-2013）组织做好行政审批通用事项及其子项的赋码工作（8 月底前完成）。按要求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制定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模板，指导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明确事项权力清单、办理环节、时限和廉政风险点，全面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加快社会事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由市编办、综合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参与，11 月底前完成）

4. 推动各审批单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充分发挥我市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统筹规划、同步推进的优势，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的事项一律实现在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完成受理、审批（处理）、办结工作。各单位网上办事执行情况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岗位竞赛一并考核。

各部门要加强业务系统改造和流程优化，切实提高网上办事效率，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办事人到现场次数，实现“少走快办”。确保所有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2 次，70% 以上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40%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30% 以上。积极推行“信任在前，审核在后”的工作制度。办事人到服务窗口办事，窗口人员应提醒、引导、指导其到网上办事大厅办理。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办的事项，如需到服务窗口继续办理，办事人享有优先办理权。（由市综合政务办牵头，相关部门负责，逐月考核）

5. 推进“一机两页”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逻辑系统，研究建设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按照规范加快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应用。积极探索利用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引导更多企业和群众体验网上办事。（由市综合政务办牵头，相关单位参与，12 月底前完成）

6. 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和应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通用目录和 2015 年电子证照服务目录，在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基础上，逐步推进我市电子证照系统建设。重点围绕民生服务、工商登记、投资审批等相关事项，推动实现新增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既有纸质证照逐步电子化。充分发挥电子证照方便传输、存储等便捷优势，减少办事人在办事过程中提交纸质证照和到现场次数。（由市综合政务办牵头，相关单位参与）

7. 大力推进垂直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加强各地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垂直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办事过程数据与主厅同步。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和行政审批系统的基础上，拓展并联审批功能，建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协同办理的“四证联办”子系统。（由市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综合政务办牵头，相关单位参与，12 月底前完成）

8. 进一步完善电子监察功能。根据省网上办事大厅绩效评价办法和电子行政监察平台建设规范, 依托全省通用的电子行政监察系统, 整合现有电子监察信息资源。完善在线监督功能, 督促各部门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完善监察平台数据分析功能, 定期发布实时权威监察信息, 形成网上办事监督刚性约束; 在部门内部实现对网上审批、网上办事等工作的全流程监控和在线督办, 以及对办事绩效、廉政风险和投诉处理的同步监测、实时预警; 实现对投资审批、证照共享、跨层级和跨部门协同审批业务的电子监察。按照归口负责、分级办理的原则, 由各部门及时受理“我要投诉”栏目中群众反映的问题, 及时向群众反馈问题处理情况。(由市监察局、综合政务办牵头负责, 市编办、电子政务办参与, 各部门配合, 12 月底前完成)

9. 加强运行管理和安全防范。根据《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研究制定我市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网上办事大厅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构建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监控系统, 完善技术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确保网上办事大厅平稳安全运行。(由市编办、法制局、综合政务办、电子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配合)

(二) 县(市、区)工作任务。

1. 制定本地网上办事分厅建设实施方案。参照省主厅、市分厅对相关部门窗口建设要求, 制定本地 2015 年分厅建设实施方案。

2. 优化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根据《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 改造优化本级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系统, 升级行政审批平台。(11 月底前完成)

3. 加强分厅与主厅的互联互通。按规范要求实现县(市、区)级分厅的事项目录信息、办事过程信息与主厅同步(12 月底完成), 完成与主厅数据监控系统对接。推进县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确保

数据及时准确交换到主厅。(12 月底前完成)

4.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按照全省通用的行政审批子项目录,规范本级网上办事事项进驻(8 月底完成)。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DB44/T1146-2013)组织做好行政审批通用事项及其子项的赋码工作(8 月底前完成)。按要求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制定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模板,进一步明确事项权力清单、办理环节、时限和廉政风险点,全面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加快社会事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12 月底前完成)

5. 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大厅深度建设和应用。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率达 25%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20% 以上。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确保所有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次数不超过 2 次,70%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次数不超过 1 次。加强分厅、部门业务系统改造和流程优化,切实提高网上办事效率,有效压缩审批时限,尽量减少办事人到现场次数,实现“少走快办”。积极推行“信任在前,审核在后”的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和应用普及,引导公众积极使用网上办事大厅,提升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11 月底前完成)

6. 建设镇街(村居)网上办事站(点)。按照《揭阳市 2014 年网上办事大厅镇街(村居)办事站(点)建设方案》(揭府办〔2014〕68 号)要求,各县(市、区)所辖镇街 100% 开通网上办事站,实现网上审批,镇街便民服务中心音视频监控直接接入县(市、区)效能监察视频监控系統;所辖村居 100% 开通网上办事点,推行全程代办制。各县(市、区)要按照“资源整合,集约建设,虚实结合,同步推进”的原则,深入调研,认真规划,不搞花架子,不重复建设。镇街(村居)网上办事站(点)建设应尽量采用统一模板,上网事项必须实现“在线申办”功能。镇街(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网上办事终端应设在群众易于发现、便于使用的地方,并配以明显标识。(10 月底前完成)

7. 积极做好其他相关建设工作。按省、市统一部署,做好电子证照对接工作和垂直业务系统对接工作,积极推进“一机两页”建设,进一步完善电子监察功能,加强运行管理和安全防范。(12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分管领导要抓好具体落实,进一步充实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技术和建设管理力量。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各地要按照集约化原则,加强经费保障,支持推进网上办事系统的改造升级和对接。

(二) 加强检查督办。

各级监察机构负责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行政监察,要充分利用网上监察平台,实现对各级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的自动监测,重点围绕提高网上全流程办理率、网上办结率、投诉处理满意率以及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对各地各部门网上办事综合绩效和廉政风险预警处置情况进行监控、分析、督办。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每季度要向市监察局报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市综合政务办。市监察局要对各地和各部门建设工作情况以及市监察局监察督办情况进行通报,抄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根据各单位完成任务情况采取通报表扬、通报批评、下达整改通知、实施问责等措施。市监察局、编办、综合政务办要加强协作,通过实地检查、网上巡查、现场访查和电话回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三) 加强省、市、县、镇、村联动。

市级牵头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市、区)分厅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帮助各地各部门准确理解工作目标任务的内涵和要求。市、县(市、区)相关建设部门要加强与省的沟通对接,及时反馈工作落实情况

况和相关意见建议。要加强集约化建设，在市级部署推广省公共审批系统、数据监测系统等应用软件，切实增强各地分厅的技术保障。

（四）加强宣传推介。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平台加强对网上办事大厅的宣传推广，在实体办公场所设置自助式网上办事设施，指导个人和企业使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相关业务，提高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推广民生热点服务，及时回应群众意见建议；着力加强培训，进一步提升建设和运维网上办事大厅的能力和水平。

附：名词解释

1. 网上全流程办理：即事项的网上办理深度达到《2013 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所指的三级深度。
2. 网上全流程办理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数占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总数的比率。
3. 网上办结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办结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5〕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国务院和省的部署和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陈澄民常务副市长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兼市府办公室主任蔡榜藩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兴国、陈家鹏、陈少伦，市编办主任罗俊波，市法制局局长林奕涛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推进各级政府、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地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6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专家组 4 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市府办公室，对外以“揭阳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综合组日常工作由市编办具体承担，从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法制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专人实行集中办公。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编办主任罗俊波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创新行政审批服

务方式，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局长洪创基担任，副组长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杨时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胡记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林凜凯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全面实施投资项目清单管理，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贝舒勉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吴榕生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市财政局长江林生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钟树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彭伟烈、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许丹毅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工商局局长陈鸿进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高文阁、市工商局副局长卢报昌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的改革。

（六）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家鹏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林柔链、市科技局副局长洪镇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陈邓章、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林远辉、市体育局副局长蔡文一担任。组长单位设在市府办公室，从本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协助开展日常工作。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少伦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编办副主任林文钦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各地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兴国担任，副组长由市编办副主任黄壮敏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各地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组。

组长由市法制局局长林奕涛担任，副组长由市法制局副局长林华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四）专家组。

建立完善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由市编办负责协调联系。主要任务是受协调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面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切实担负起推进本领域改革的重任，协调解决好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力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 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5〕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确保 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的意见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解决我市节能工作存在的问题，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2015 年度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我市经济的基本发展路径，努力营造节能减排的良好社会风尚，充分发挥节能减排刚性约束指标的“倒逼”作用，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的优化调整，积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做强做大，确保完成 2015 年度和“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深入分析我市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主要影响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遏制能源消耗强度上升势头；进一步加强工业、公共机构、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将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落实。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将 2015 年节能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各县（市、区）并延伸到乡镇一级，对未完成 2015 年度和“十二五”

节能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严格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统筹协调稳增长和降能耗。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制定实施工业用电增长适度控制方案，限制“两高”（高能耗、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保持工业用电合理适度增长。

（三）加强节能预警分析和调控。每季度召开节能形势分析会，加强对全市用能特别是工业用电增长趋势的监测分析，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电耗、能耗大幅度反弹。加强节能监察执法，推行重点用能单位实时在线监测，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定额管理、监测和预警。

（四）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加快推进实施重点用电企业电机能效提升工作计划，加快电机改造项目核查及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完成今年省下达的 32 万千瓦电机能效提升任务。

（五）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制度。加强新上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积极开展能评项目的后期监督管理，将有限资源集中用于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严控“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增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在去年关停、取缔 155 家重污染小熔炼加工场、土法轧钢厂和不锈钢抛光加工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两高”行业的整治力度。

（六）加大非工业领域节能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新建建筑的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尽快制订出台绿色建筑推广激励政策，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动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行业中的应用，积极开展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建设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公共交通节能，试点推广建设新能源公交体系，在出租车行业推广使用液化天然气、电动等环保节能车辆，逐步改善交通运输能源使用结构。有效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建设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带动全社会开展节能行动。

(七) 推进 LED 等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强化 LED 照明产品推广任务的分解并加强督导, 确保完成 LED 照明产品推广任务。实施公共领域 LED 室内照明改造和农村 LED 照明示范工程, 在检查验收工程中引入第三方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

(八)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导园区加大投入, 推进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 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 促进园区低碳循环绿色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 共同推进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把节能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结合各地实际, 分解指标, 落实责任, 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 强化目标责任。建立更加严格的节能目标责任制, 继续组织开展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 对未完成节能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行节能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三)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支持节能工作的相关政策, 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 统筹用好现有的市节能、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等专项资金, 对市重大节能工程项目、重大节能技术开发项目、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等给予补助。加大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的支持力度,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开展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和商贸酒店、公共机构等机构节能技术改造。落实国家、省有关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增强企业节能积极性。

(四) 完善配套政策。强化价格机制对节能工作的引导调节作用, 严格执行省的有关政策, 提高重点耗能行业和淘汰类、限制类行业差别电价标准, 加大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林奕涛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8 日

关于发送揭阳市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45 号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

为搞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应急意识，按照省、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的要求，市政府应急办在市电子政务办的协助下，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编辑制作了“认知就是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根据市政府领导意见，由移动揭阳分公司、电信揭阳分公司、联通揭阳分公司向全市手机用户免费发送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利用手机网络媒体新技术，帮助公众掌握科学的应急避险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请以上 3 家通信运营单位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前将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发送到全市手机用户（发送内容见附件 2），市政府应急办跟踪落实通信运营单位发送工作。

附件：1. 关于开通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的签报意见

2. 信息内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关于开通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的签报意见

公共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当前，公共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各种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突发事件一旦发生，遇险人员是否具备应急常识，掌握自救、互救技能，直接关系到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悲剧的发生。从近年我市发生的突发事件中，特别是在应对 2013 年尤特、天兔台风及带来的暴雨中，暴露出民众严重缺乏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因此，进一步加强对公众的公共安全教育，增强忧患意识，防范意识，普及自救、互救知识，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有鉴于此，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后，市政府应急办在市电子政务办的协助下，依托市政府门户网，邀请揭阳市华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编辑制作了“认知就是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宣传网页，内容涵盖应急法制、应急指南、应急准备、避险与自救、急救常识等，旨在让公众掌握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目前，该网页已制作完成可以开通，拟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由移动揭阳分公司、电信揭阳分公司、联通揭阳分公司这三家通信运营单位免费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充分利用广泛普及的手机网络媒体新技术，创新宣教模式，将应急知识以更便捷、更广泛的方式发送到广大人民群众手中，帮助公众掌握科学的应急避险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开通具体事宜，由市政府应急办牵头通信运营单位落实。

以上签报意见，请市政府领导审示。

附：“认知就是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网页

(网址：<http://yjb.jieyang.gov.cn>)

揭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

信息内容

【揭阳市政府应急办温馨提示】各位手机用户，认知就是安全——揭阳市应急知识宣传手机版已正式开通，欢迎登录网址 <http://yjb.jieyang.gov.cn> 阅看。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 201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方案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适时进行督查，并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落实情况“成绩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 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办公厅201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	市编办	根据《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推动市县编办公布所属工作部门权责清单。	2015年12月
2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	1. 做好2015年市级政府总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	经市人大批准后20日内
			2. 督促市直部门做好2015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	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3. 督促并定期通报各县（市、区）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2015年9月开始
			4.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政府采购信息等其他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待省出台具体指导意见后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	推进保障性住房、公积金管理、房屋征收信息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公开各县（市、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及保障性住房信息，并建立动态更新台账。	2015 年 9 月
			2. 检查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予以公布。	2015 年 10 月
			3. 督促各县（市、区）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	全年工作
			4. 通报上一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5. 定期督查全市各地工程质量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并予以公布。	2015 年 12 月
			6.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我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明确公开的具体内容、方式、时限及督查办法。	2015 年 9 月
			7. 贯彻落实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的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工作座谈会精神。	省召开会议后
			8. 检查全市各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予以公布。	201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	推进土地供应及征地信息公开	市国土资源局	1. 继续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及土地供应结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上述信息全部上报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并同步在揭阳市土地和矿产产权网上交易系统和揭阳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公布。 2. 推进市、县全面实行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及时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交易流程、交易结果等信息。 3.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征地信息专栏，并逐步将1999年1月1日后批准征地的信息纳入专栏向社会公开。 4.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进一步健全土地供应及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渠道。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5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	公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以及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情况等。	审批或核准后 两个工作日内
6	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完善社保信息披露模板, 规范内容、形式和要求, 督促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本级政府网站社保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地区上一年度社保信息。 2. 公布我市社保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市卫生计生局	1. 在市卫生计生局公众网公布现行揭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 2. 督促全市医疗机构全面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明细信息。 3. 在市卫生计生局公众网站公布全市医疗机构概况。	在省新价格标准发布后 一个月内完成 全年工作 有变化及时更新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推进社会救助 信息公开	市民政局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的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各项救助的审核审批公示制度，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等信息，并对救助对象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救助金额等情况实行长期公示。	全年工作
9	推进教育领域 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	1. 在揭阳教育网和揭阳市教育局招生考试网公布市直中小学招生公告、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原则、招生录取办法、招生相关政策、招生考试实施办法等信息。 2. 督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所属中小学招生公告、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原则、招生录取办法、招生相关政策、招生考试实施办法等信息。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0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市国资委	1. 严格执行《广东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	待省国资委下发《广东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信息公开指导意见》后
			2. 公开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汇总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企业负责人职务变动及国企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	
11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	1. 公开大气质量实时监测信息。	每季度首月底
			2. 每季度发布我市列入省重点河流的月度水质状况。	每季度首月25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1	推进环境保护 信息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	3. 公开污染物减排项目及减排考核结果。	2015 年 8 月
			4. 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	全年工作
			5. 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江河水质周报以及近岸海域水质信息。	上半年发布上一年度公报；每月 10 号前发布上月的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每周一下午发布上周的水质周报；每月 5 号发布上个月度的江河水质月报；每年 4 月底、8 月底、10 月底前向社会发布全市枯、丰、平水期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每季度首月底前发布上季度入海河流入海断面和日排放量 100 立方米以上的直排海污染源（及排污沟、渠）水质监测信息。
			6.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核电厂与辐射安全审批信息和辐射环境质量信息。推进核电站周围辐射环境监测信息公开。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1	推进环境保护 信息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	7.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内设部门的责任分工，采取“市级公开、县级链接”的模式，依时依程序主动公开环境监管信息。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8. 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查封或扣押决定（含延期决定、解除决定），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决定（含延期决定、解除决定）等行政命令或行政强制措施信息。	决定作出或相关信息更新后20个工作日内
			9. 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重点公开确定挂牌督办重点环境问题、督查情况和挂牌督办验收结果。	全年工作
			10. 及时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的有关制度。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2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 做好各类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 违法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公告、认证公告和证照注销公告, 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信息。	全年工作
			2. 做好重点领域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专项整治情况、企业信用信息、产品召回信息、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 发布相关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13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	市民政局	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市本级社会组织法人单位基本信息, 并实现查询功能。	2015 年 9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4	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市安全监管局	1. 继续做好重大事故报告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公开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 督促负有安全行政许可任务的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3. 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大事故安全隐患的曝光力度。 4. 结合安全生产执法年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例的公开。 5. 督促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和消防、交通、气象、三防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相互支持配合，逐步建立完善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5	做好就业信息 公开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 收集整理最新就业创业政策法规文件，并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和揭阳人事考试网公开。	全年工作
			2. 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全市现场招聘活动的时间、地点以及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数等信息。	
			3. 指导各县（市、区）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等信息。	
			4. 通过市人力资源市场及时发布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	
16	做好财政审计 信息公开	市审计局	加大对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资金项目等审计结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 根据审计项目进展 及时发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7	做好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市科技局	1. 进一步完善揭阳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实现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分配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2. 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科技局网站同步公开各专项资金管理办、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方法、分配结果等信息。	2015年12月
18	做好价格收费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	1. 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修订版, 公开定价目录。 2.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根据价格管理权限, 及时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政策及价格标准, 同时通过市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4. 及时更新教育收费、《揭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信息。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规定》做好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工作。	待《广东省定价目录》修订版公布后 根据省政策调整及时更新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9	做好信用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	依照《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14)》，通过“信用广东网”及时公开市直部门可公开信用信息。	全年工作
		市电子政务办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建设，拓展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覆盖范围，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	
20	推进政府数据公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政府数据开放试点，推动多个政府部门参与试点工作，初步建立政府数据信息资源开放机制。	2015 年 12 月
21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市政管办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分级管理模式，加强数据交换共享，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平台建设。	2015 年 8 月
22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	市法制局	建立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解读与问题回应制度，探索建设规范性文件解读回应平台。	待省出台相关制度后
23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市电子政务办	1. 按照省统一部署组织完成政府网站普查工作。	2015 年 8 月
			2. 加强政府网站业务培训，研究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2015 年 11 月
			3. 研究起草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制订 2015 年度考评方案及考评指标。	201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4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系统	市政管办	加强省、市、县三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系统的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	2015 年 11 月
25	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和年报工作	市府办公室	完成上、下半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26	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市法制局	开展我市信息公开领域法律顾问工作需求情况调研。	2015 年 12 月
27	理顺政务公开工作关系，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实现政务公开、政府网站等工作归口管理	市编办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推进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完善职能配置和工作机制。	2015 年 12 月
28	把信息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科目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把信息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科目，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对口培训等班次的培训内容。	2015 年 12 月

揭法规审〔2015〕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5〕22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信用的管理办法》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信用的管理办法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信用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科技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我市科技计划管理相

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确保科技资源分配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具体包括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

第三条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是指市科技局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实施和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中遵守正式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能力和表现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以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对不同信用管理对象的科技活动客观公正地记录。

（二）科学系统，合理有效。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既要符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又要兼顾不同评价对象在科技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科学有效。

（三）尊重规律，鼓励创新。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应充分尊重科技活动自身规律，围绕科技创新，与时俱进，推动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机制的动态发展。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根据本办法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及相关实施细则，规范不同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各个环节中的工作职责和标准；记录评价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并对不良信用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按照有关程序处理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评价等过程中提出的申诉。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对象，包括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估评审专家、项目主管部门以及受市科技局委托承

担科技管理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第二章 信用征信环节及内容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征信环节应贯穿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中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一）申报与受理。对按照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推荐和受理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评审与立项。对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合同（任务书）签订和管理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实施与管理。对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日常跟踪管理、重点项目监督检查等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结题与验收。对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中合同（任务书）目标实现的信用情况，以及结题与验收工作组织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绩效评价。对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信用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六）其他。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用情况，以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八条 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基础是科技信用信息。科技信用信息包括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基本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和与科技计划任务相关的信息，如

所参与科技计划任务的类型、名称、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参与方式等。

良好行为记录指相关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履行承诺义务、遵守科技管理规章制度、奉行科技界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如期圆满完成其正式承诺内容的守信行为。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

（一）失信行为，指相关责任主体主观故意违反职业道德、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可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

1. 科研失信行为指违反科技界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和科研道德规范的行为，如在有关人员教育背景、研究履历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伪造或不按规定移交相关档案等。

2. 管理失信行为指违反科技管理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如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恶意串通、行贿、索贿受贿，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科技计划任务且造成严重后果，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

（二）组织实施过失，指由于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预测严重失误、风险估计不足、监管不严、执行不力、措施不当、不尽责等，而造成科技计划项目没有顺利实施，未取得预期效果；情节严重者导致科技计划项目被撤销、验收未通过的行为。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项目信用征信内容、管理依据、管理对象及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在充分遵循科研工作规律和信用管理属性的基础上，制定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对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征集到的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评价等级对相关责任主体的科技信用进行累计评

价，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严重失信五个级别，分别用 AAA、AA、A、B、C 表示。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建立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和评级进行信息化管理，作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管理方式如下：

（一）信用评级为优秀的（AAA 级），市科技局予以更多的项目管理自主权；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同时市科技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管理和组织申报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二）信用评级为良好的（AA 级），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市科技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管理和组织申报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三）信用评级为一般的（A 级），给予其承担及参与市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

（四）信用评级为较差的（B 级），采取通报批评和取消其承担及参与市科技计划任务资格 2 年的方式进行处理，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五）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C 级），责任主体为机构的，市科技局取消其相关资格 5 年，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责任主体为个人的，取消其承担及参与市科技计划任务资格 5 年。

第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相关责任主体应配合市科技局进行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对信用信息记录、评

级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述。科技信用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向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第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参与者有权监督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及时发现、报告不良信用信息，协助市科技局开展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揭法规审〔2015〕2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5〕23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

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和科技经费使用效率，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是揭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费管理使用和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的主体，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实施，相关科室按分工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对象是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及其合作单位（以下均简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

第五条 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高效的原则开展。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方式和内容

第六条 监督检查可采用定期报告、中期检查、巡视检查和专项审

计等方式进行。

(一)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调整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在项目实施期内报送相关报告，各项目主管科室负责相关报告的审查或审批，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如遇重大问题及时与局办公室协商解决。

(二) 中期检查。各项目主管科室应制定年度中期检查计划，包括项目检查方式、抽查比例、选取范围、检查内容、时间安排等，并将计划报局办公室汇总统筹，各项目主管科室需根据中期检查情况撰写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三) 巡视检查。局办公室派出巡视组，对承担项目较多、科技经费数额较大的单位进行制度化的督促检查。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资料查验等多种方式，全面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及其负责人在贯彻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执行项目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四) 专项审计。局办公室组成专项审计工作小组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科技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财务收支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专项检查和评价。

第七条 项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实施进展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二)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会计核算是否按国家、省、市级有关规定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承诺的配套和自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科技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

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三) 实施效果情况。项目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主要程序一般分为 3 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果处理阶段。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通知项目承担单位等；实施阶段主要包括：受理和审查报告、组织会议或现场检查、出具检查报告等；结果处理阶段主要包括审定及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等。

第九条 充分发挥专家和科技管理服务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的咨询作用，建立对专家的遴选、考核和评价制度。

第十条 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认为检查人员与本次检查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的客观、公正，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检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次检查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和中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项目主管科室应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相关项目主管科室。

第十二条 巡视检查和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局办公室应将问题

反馈给相关项目主管科室，由项目主管科室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专项检查意见书中认定问题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核查确认。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经费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全面记录市级财政科技经费监督计划、组织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结果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等，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揭法规审〔2015〕3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科字〔2015〕24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细则》已

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细则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财政科技支出 绩效评价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探索和建立我市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细则（试行）》、《揭阳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揭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有关规定，对归口管理的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既定目标实现程度、科技项目的完成结果、投入产出效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自评。

第三条 根据我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分为

专项、专题、项目 3 个层面。其中，专项为市财政设立的科技专项；专题为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发展需要在专项下设置的子专项。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为评价重点；
- （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 （三）评价过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 （四）统一组织、分层次、分类别评价；
- （五）实施奖优罚劣制度。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揭阳市相关的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 （三）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四）评价对象的职能职责、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及其他绩效评价基础材料；
-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办公室是绩效评价组织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项目，对各专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质量控制，组织专家实施绩效评价，审核、确定各专项绩效评价报告，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业务管理科室作为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既是被评价对象，也是评价工作的主要协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一是应按规定申报所涉及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二是保障专项目标的实现和达标；三是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合规、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工作和提交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四是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监督检查报告，提交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专家组是部分绩效评价工作的被委托者，按服务合同约定，负责独立、客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审核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材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绩效被评价对象的职责包括：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按要求如实提交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绩效评估基础材料，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组织整改。其中，绩效评估基础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合同书（任务书）、项目资金审计报告及其它财务会计资料、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有关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项目取得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登记和论文发表情况的相关材料、社会经济效益证明以及与绩效评价指标要求相关的其它资料数据等。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接受绩效评价，报送相关材料；督促落实绩效报告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

第三章 绩效评价内容与指标体系

第七条 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专项目标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到期应结题验收的项目，因工作需要需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以及按市财政局规定列入年度评价范围的其他项目，对跨年度的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或支出情况实施阶段性（半年度、年度）评价。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 绩效目标评价, 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目标的合理性、项目目标完成程度等;

(二) 项目资金评价, 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

(三) 项目管理评价, 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性、采取的措施等;

(四) 项目效益评价, 主要包括项目完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等;

(五)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绩效评价的指标:

绩效评价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参照省绩效评价的指标, 根据不同科技计划专项(专题)的目标与特点, 分类设置, 分类组织评价。共性指标设有绩效影响和绩效表现 2 个一级指标, 其中绩效影响下设前期准备、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 3 个二级指标, 绩效表现下设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 4 个二级指标。另设三级、四级若干指标。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为共性指标, 四级指标为个性指标。具体指标将按照市财政局相关绩效指标体系的调整进行动态调整。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 5 个等级, 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 80~90 分为良(含 80 分), 70~80 分为中(含 70 分), 60~70 分为低(含 60 分), 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评价方法

第十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一)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 其他标准。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主要方法为：

(一)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是绩效评价中最常用的方法。

(二)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 其他评价方法。

第五章 绩效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绩效跟踪评价，相关单位按规定提交有关绩效基础信息表。在实施阶段，通过中期检查评估、项目监理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跟踪评价。在验收阶段，验收工作组对申请验收项目实施期内既定目标实现程度、科技项目的完成结果、投入产出效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性评价。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一) 评价准备。市科技局选定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专题和重点项目，成立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专业评估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编制评价工作手册，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二) 单位自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开展项目实施期自评工作，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专题承担科室开展自评时，重点对过程管理进行自评，包括项目专家论证情况、项目检查监督情况、项目管理绩效（验收率、超期情况）等并提供佐证材料。

(三) 专家评价。专家评价的主要内容：一是专项资金支出完整性、安全性及规范性；二是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三是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情况。评价专家组在接受委托任务时，须收集评价项目的有关信息资料文档，明确评价的目标、要求等。专家组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拟定具体评价方案，选择评价形式和方法，编制评价工作手册。

专家评价一般采取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的形式。

现场评价是专家根据评价需要在现场进行勘察、问询、复核等，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做分类、整理、分析和记录。现场评价的主要方法有实地考察、询问答辩和材料核实。现场评价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单位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进行查验与质询，依据指标体系对所有指标进行量化评分，逐项指出扣分的原因（存在的问题），形成对现场评价对象的评价报告。

非现场评价是专家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全面评审，并独立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四) 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重点项目自评和专家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确定评价结果，形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基础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确定专题评价结

果,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形成专题绩效评价报告报市科技局审定。同时将评价工作资料整理归档备查。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各专题的绩效评价情况,通过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等方法,对专项整体目标的实现程度、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形成专项整体绩效评价结论,撰写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章 应用与考核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别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今后申请立项的重要依据,以及市科技局内设科室以及相关责任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项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相关专项经费安排,改进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对绩效优良的专项或专题计划进行通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的专项经费安排上给予适度倾斜;对绩效差劣的专项或专题计划进行通报批评,对同类项目下一预算年度减少经费安排甚至取消经费安排。

第十六条 专项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管理业务科室以及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挂钩。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绩效优良的承担单位采取通报表扬、优先支持等方式给予鼓励;对项目绩效差劣的承担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资助、限制申报。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主管部门、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列入科研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其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总结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经验,根据绩效评价意见,加强项目组织落实整改和实施工作,提高项目组织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参与绩效评价活动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绩效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评价过程中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不配合或干扰评价工作正常开展的，视同为不诚信行为，市科技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凡逾期不提供相关绩效评价基础信息的项目，项目绩效考核为差。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有违规行为的，市科技局视其情节轻重，可以终止委托关系，并予以通报；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科技计划信用“黑名单”，市科技局以后不再委托相关人员从事与绩效评价相关的业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如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干扰评价工作导致评价不公正的，市科技局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各方人员需要保守与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评价工作组织单位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对外透露评价结果；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揭法规审〔2015〕4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科字〔2015〕25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 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揭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或“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结题工作程序，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和《揭阳市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批准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各类项目，项目结题分为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

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以《揭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书”）为基础，对合同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综合考察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的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科研信用等情况。按照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须按本细则组织项目验收结题；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须按本细则进行终止结题。

第四条 项目结题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积极引入客观科学的评估机制，保证结题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五条 按市财政科技立项资助金额大小，结题项目的类型分为重

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是指资助额度 20 万元（含 2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资助额度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其中，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任务完成后 3 个月内须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提前完成的，可在合同书到期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须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才能延期结题。

第八条 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方式分为会议（现场）验收结题和材料验收结题两种。

会议（现场）验收指验收结题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现场测试等程序，并形成验收意见。会议验收原则上需要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含 1 位财务专家）。重点项目原则上都须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方式。

材料验收指验收结题专家组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通过书面材料审查等方式进行验收结题，专家不需进行会议集中讨论。材料验收需要 3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其中 1 名担任专家组组长，综合其他专家的验收意见，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一般项目可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方式，也可采用材料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根据项目的类型、专业领域抽取专家，专家名单原则上来自揭阳市科技咨询专家库。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项目任务后，重点项目须进行财务验

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一般项目须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必须参照《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和《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经费决算表》的标准格式。市科技局对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的经费决算表开展一定比例的抽查核实。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申请验收结题须提交的材料:

- (一) 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
- (二)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盖章);
- (三) 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 (四)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 (五) 项目绩效自评材料;
- (六) 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七) 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 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市科技局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 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结题申请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 市科技局按照内部工作流程批准组织验收结题。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市科技局审批的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题专家、相关工作人员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财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对被审查的技术、财务资料, 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 可向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经审核确有必要的,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应与验收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题实行回避制度。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确认），均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加验收结题工作。

第十四条 验收结题的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

项目完成度在80%或以上的，较好地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为验收通过，并根据项目绩效信息评为合格或良好，其中项目完成度达到或超过100%的，可评为良好。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通过：

- （一）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80%的；
- （二）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 （三）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
- （四）其他情况。

验收结题不通过的，验收组织单位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结题工作。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自动转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并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降级处理。

第十五条 通过项目验收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须经业务系统逐级提交修改完善后的项目验收书电子文档，经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打印纸质验收书并逐级盖章上报。市科技局分批出具项目验收结题合格的有关文件。项目绩效考核情况纳入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项目通过验收结题，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

况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三章 项目终止结题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一）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后无法完成项目整改任务或第二次组织验收结题仍不通过验收的。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三）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四）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立项资助经费有异议，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七）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动申请终止结题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一）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
- （二）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 （三）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四)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五) 项目绩效信息表;

(六) 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终止结题申请,各项目主管部门应逐级审核上报,项目验收组织机构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出具评估意见,并根据评估意见发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评估意见须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科研信用评价、处理建议等内容。

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财政资金,由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如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项目(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须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财政资金,登记不良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停止其一定年限内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推荐其申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如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规范合理,且无明显人为过错的,不列入不良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即被动终止结题)。

(一) 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或纸质合同书;或因提交的合同书与申报书内容产生重大差异等原因,未能通过市科技局合同审核程序的。

(二) 项目立项后,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项目超过1年或项目实施周期过半仍完全或基本没有使用财政资金的。

(三) 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或者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四) 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五) 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六) 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应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有关科室应认真履行项目监管职责，主动查找并及时发现问题，按本细则有关规定提出被动终止结题项目的有关处理建议。市科技局按照内部管理流程就终止结题建议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专家出具的评估意见，须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信用评价、处理建议等内容。

市科技局对拟执行被动终止结题的项目进行公示，并负责对实名反映的异议和申辩等情况进行处理。被动终止结题项目的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终止原因及处理意见等。

经公示无异议，市科技局发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处理措施包括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登记不良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不推荐其申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被动终止结题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追缴全部或未使用的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 对终止结题项目的参与单位一并进行责任判定。对有明显人为过错的，参照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处理办法予以相应的处理。属以下情况的，可不追究参与单位的责任：

(一) 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方承担的目标任务，且对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的。

(二) 因项目承担单位过错, 导致其无法参与项目实施, 且愿主动缴回财政资金的。

(三) 在终止结题前, 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反映项目及项目承担单位有关问题, 积极配合终止结题工作, 且自身没有明显过错和违规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合理合规情况。

第二十条 办理项目终止结题事项时, 市科技部门要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协调, 共同处理财政资金使用、回收等重要问题。

第二十一条 终止结题的组织实行回避制度, 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执行。

第四章 综合考核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工作人员在结题工作中如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干扰结题工作的, 市科技局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参与结题工作的有关专家进行抽查, 建立健全结题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等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结题情况的综合考评, 建立健全以项目验收通过率、结题率、绩效考核、信用评价为重要依据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将项目结题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家和中介机构等相关方面进行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后形成的全套书面材料需报送到市科技局存档。纸质验收书和验收结题、终止结题等相关文件办理完毕后, 由市科技局通知各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统一领取和分发。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结题验收之后 3 个月内进行成果登记, 主动报送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除国家规定不能公开的信息外, 由市科技局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凡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等对项目验收结题有明确规定的, 须一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揭法规审〔2015〕5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60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和《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资格审核确定，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下称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确定的原则：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方便参保人就医并便于管理；兼顾专科与综合、中医与西医，注重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作用；促进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率，合理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四条 经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资格开展对外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第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分级审核，充分调动基层管理部门积极性，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局面。其中，省、市属和军队医疗机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资格，县（市、区）属以下医疗机构向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资格。

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为参保人提供服务的范围分为：

（一）门诊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下称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可以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门（急）诊服务。

（二）门诊和住院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下称住院类定点医疗机构）。可以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门（急）诊和住院医疗服务。

第七条 申请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持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并正式营业 1 年 (含 1 年) 以上;
- (二) 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近一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 (三) 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 (四) 建立与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配套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
- (五) 按各类型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配备卫生技术人员。

第八条 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 (二) 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开展住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应提供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有多个执业地点的, 各执业地点应按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分别提供相应的等级证明材料;
- (三) 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医师和护士注册资料, 执业医师签名样式表;
- (四) 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 (按《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填报的《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
- (五) 申请时本医疗机构药房的西药、中成药品种及价格 (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应作标识, 属于医院制剂的需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制剂许可证》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等材料复印件);
- (六) 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第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申请不予受理:

- (一) 不符合申请定点资格条件或申请资料不齐全、不真实的;
- (二) 被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满 2 年的;
- (三) 涉嫌违法违规,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资格认定。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申请后，组织对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初步审核意见，将拟确定为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同时在市和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作出正式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的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合格的医疗机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标牌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标准统一制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布，供参保人就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将定点服务标牌悬挂在明显位置。

第十二条 经审核合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与本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医疗服务协议文本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拟定。协议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医疗费用审核结算、费用控制、违约处理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服务质量保证金核拨办法。医疗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协议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做好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医疗费用内部审核、监控机制，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应当对参保人医疗费用单独建帐，并按协议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医疗费用情况等有关

信息。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物价管理政策。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定点资格时，应明确收治参保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报审核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及对应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必须如实提供医疗收费凭证、门诊医疗费用明细清单或住院医疗费用逐日三级明细清单，并提供查询服务，按协议及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人结算医疗费用。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注册登记地址以外的，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单独申请定点资格，单独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经营类别（营利/非营利）、执业范围、医院等级等登记项目发生变化，以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地址的，应当在获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 3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变更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到批准其资格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定点医疗机构变更的资料同时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定点医疗机构合并、分立，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地址的，须重新申请定点资格。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加强对参保人医疗费用的审核及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并做好统计和定期上报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定期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并会同

有关单位开展综合考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应当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由社保经办机构按协议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核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

- （一）执业许可证注销、被吊销或过期失效；
 - （二）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由于自身原因在获取定点资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完成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的；
 - （三）歇业 6 个月以上或停业的；
 - （四）定点医疗机构逾期未办理登记项目变更手续的；
 - （五）综合考评不合格或协议期内 2 次发生暂停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 的；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等规定的应当取消定点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不再重新申请定点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执行 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揭市环〔2015〕158 号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提前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粤环〔2015〕1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粤环〔2015〕28 号）要求，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将我市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 18352.5—2013）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

（GB17691—2005）中的第Ⅴ阶段排放控制要求。

二、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对在我市销售、注册和转入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应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 18352.5—2013）中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标准中 OBD 系统 NO_x 监测和 OBD 实际监测频率（IUPR）的相关要求；同时，停止销售、注册和转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

三、自上述标准正式开始实施时起，办理新车注册登记、外地转入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不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

予办理登记手续。

四、达到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型目录，可登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gdep.gov.cn/>）查询。

五、车用成品油供应企业及自备车用燃料企业应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 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4〕107 号）的要求，按时保质供应国 V 车用燃油，并建立柴油车车用尿素的供应体系，以适应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需要。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公安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陈少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批准：

陈少伦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免去其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林奕涛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张俊尤同志挂任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胡记杰同志挂任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黄晓棠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郑仰高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兼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免去唐莉同志的揭阳市法制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吴海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批准：

吴海林同志任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黄育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批准：

黄育生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5 月 7 日

关于林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批准：

免去林曙同志的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建辉同志的揭阳市外事侨务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5 月 7 日

关于蔡少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批准：

免去蔡少文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方惠龙同志的揭阳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6 月 8 日

关于林剑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林剑华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

杨建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户政支队支队长；

黄锐忠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主任；

洪宇宏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

何仲伸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黄伟旭同志任揭阳市看守所所长；

林文建同志任省公安厅揭阳潮汕机场口岸签证处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6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